

第四章： 產權經濟學

1. 無政府主義的十字路口

路過旺角和元朗的鬧市，兩者都是「反送中運動」的主要戰場，很多交通燈在遭到破壞後，遲遲仍未見復修。倒不知政府是覺得承辦商的價格被搶高，因而感到物非所值；抑或擔心修理完又再被破壞，因此索性遲些才修理；抑或，是刻意讓市民感受一下交通混亂之苦，從而增進對示威活動的厭惡感？

沒有交通燈的城市

不過在旺角道—上海街、元朗大馬路—大棠路這兩個主要十字路口，我自己橫過馬路的親身體驗所得，即使長期沒有交通警在場，倒亦未見有任何混亂情況出現。設想這些可能多達四線、雙向行車的主要路段，汽車需要高度互相忍讓，才能有秩序地魚貫通過；假如大家都抱著爭先恐後的心態，急於搶佔位置，則路口很容易便會被堵死，所有車都動彈不得，甚至可能發生嚴重碰撞。這還未計算需要用同一路口的人潮（甚至輕鐵），人車爭路情況經常出現。幸而這些十字路口的秩序仍大致良好，亦未聽聞有什麼交通事故發生。

這不禁讓我想起數年之前，曾經到訪過孟加拉的首都達卡。在這個人口逾千萬的大都會，固然還未有地鐵之類的集體運輸系統，人們上下班皆只能靠地面交通。讓人意外的是，在我當年路過的地方，印象中就連一支運作正常的交通燈也沒有！同時交通警也看不見有幾個！這意味所有汽車通過十字路口，皆只能「自律」，必須一呎一吋地龜速蹣跚前行。大塞車當然是無可避免的事情，但出奇的是，只要你能提早一個小時出門，每次卻又總能準時到達目的地！

這個極為神奇的異鄉奇遇，最終也寫了在我的博士論文裡，作為一個文化差異的重要案例^{註一}。

「共同體的悲劇」？

自從二百多年之前，西方踏上工業化和都市化的階梯起，對秩序的追求和資源的有效管理，便成為人類社會首要處理的命題，並由此衍生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條迥異的路徑。眾所周知，前者主張以市場機制的「無形之手」，來作為建立社會經濟秩序的基石；後者則往往依賴中央集權的政府，來進行自上而下的規劃和管理。在大多的情況下，私有制和公有制，則成為這兩種主義下的主要產權模式。

主流經濟學對私有產權制度推崇備至，其主要論據是 Garrett Hardin (1915-2003) 提出的「共同體悲劇」(tragedy of commons)，試圖指出共享和共用資源容易造成濫用，最終令所有持份者利益皆受損；相反不論何時何地，只要能成功將共享變成私有，反正是產權能夠強行分割的資源，盡皆按市場價格的單一規律調節，便認定是解決資源管理問題的萬應靈丹。

2009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Elinor Ostrom 則從相反角度指出，共享資源的民主開放管理，在歷史上的成功例子多不勝數。直至資本主義市場體制成熟之後，各國政府和執法機構強力介入、干預市場，私有產權的「圈定」(enclose) 方才大規模出現；但過分為利是圖的市場傾向，卻弔詭地反令資源被過度耗用^{註二}。主流經濟學所建構的產權神話，恰巧正是全球生態危機、人類共同悲劇的根源。

「自己社區自己管」

說穿了，Ostrom 所期許的，彷彿是個沒有企業、沒有官僚的無政府主義國度，人們通過民主開放的直接參與，藉互惠合作來共享資源。這樣的烏托邦世界有可能在現實中出現嗎？抑或只是學者在象牙塔內一廂情願的幻想？它會帶來難以預計的混亂局面嗎？前述的無政府主義十字路口，正好展示了一種可能性。

事實上，在 Ostrom 研究的傳統鄉郊社區之外，我們熟悉的現代化大都會中，實行資源共享的「城市共同體」(urban commons) 同樣比比皆是。就在離旺角道和上海街不遠的地方，年多前還存在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。對主流經濟學家而言，公共空間的產權沒有清晰界定，因此必然出現濫用的情況——枱檯放在商舖要交租，但放出街便是阻街，食環署便要執法。箇中並不存在任何灰色地帶，即使存在亦必須除之而後快。

這種主流經濟學「堅離地」的思維方式，根本與現實情況存在極大的落差。環顧全球各地的大城市，從來都不乏商販自發自主管理的露天墟市，不少更是香港人旅遊必到的景點。按照 Ostrom 的觀點，公共空間其實並非無政府主義的，基本的法律法規還是必需的；但這卻不意味政府事事均要介入，只要營造適當

的組織關係和環境，社區自能孕育出自立自強的無限可能；相反官僚不問情由強力規管，社區亦難免喪失自治的潛能，西洋菜街便是一個很好的反例^{註三}。

放手做實驗的區議會

恰巧2019年區議會選舉出現驚人的結果，人們除了關心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未來發展，同樣關心區政革新的可能性，尤其是在大派「蛇齋餅粽」的福利以外，市民還能有什麼樣的選擇。若容許我對未來區議員講一話，那便是代議政制的時代已經一去不返，市民最需要的不是你提供的服務，又或幫忙向那個部門投訴；市民最需要的是你提供的協作支援，好讓他們能直接行動起來，通過參與式民主介入社區，進行集體決策。

其中一個可能的起步點，是作為反送中運動焦點之一的連儂牆。這個根源於雨傘運動的傳統，幾月已在深入社區的街頭巷尾遍地開花，無人不識。它除了讓市民能更自發自主表達各種訴求，亦深具重新活化公共空間、讓市民重掌社區自主的象徵意義。它在「去佔領化」的反送中運動中，維持著化整為零的「佔領元素」，如何將其制度化是個重要的議題。

眾所周知，被地產霸權全面「佔領」的香港，公共空間大量被交託予私人管理，市民活動自由被嚴重限制。自2014年，食物衛生局推出《墟市及小販政策》，便一直以「地區主導」為主要指導原則。這種照顧特定社區需要的做法，原是無可厚非的；但執行起來卻變成區議員的尚方寶劍，淪為箝制民間組織的工具。未來各區議會若能撥亂反正，便應制定更明確的約章，讓社區成員、不論黃藍均能在公平基礎上，自發自主舉辦墟市及活用公共空間的活動。

無論如何，區議會的民主實踐潛能原是無限的，關鍵只在於議員能否潔身自愛，好好為社區的自立自強付出最大努力。

註一： Chow Sung Ming (2017) *Entangled Trajectories of Punter Hegemonic Transformation: Fair Trade Movement in South and East Asia*. PhD Thesis,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.

註二： 〈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的貢獻 ——港大政治系主任林維峯介紹其博士論文導師的理論〉，《明報》，2009年10月28日。

註三： 阮穎嫻：〈從旺角行人專用區之死看產權問題〉，《明報》，2018年6月12日。〈從產權問題看經濟學之殤〉，詳見下文。

2. 資產擁有民主制：從 Rawls、Ostrom 到 Harvey

2016年，英國約克大學教授 Alan Thomas 出版《Republic of Equals: Predistribution and Property-Owning Democracy》，號稱史上首部關於「資產擁有民主制」的專著。單是這個賣點，已不得不讓人刮目相看。

1971年，John Rawls 出版《正義論》(A Theory of Justice)，提出「公平即正義」，曾奠下福利國家和社會民主主義的基石；但到了30年後的2001年、他臨終前出版的《作為公平的正義》，提出資產擁有民主制，對福利國家採取明確否定態度，便甚少被拿來作認真討論。在香港更完全乏人問津，這不啻是個歷史文化短板的宿命。

Rawls 構想中的資產擁有民主制，仍將容許生產資本的私有產權 (private property in productive capital)，但就不容許這類資本過度集中，強調生產資本 (包括人力資本) 應該更廣泛分佈。它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：一、生產資本更平均地由廣泛公民擁有；二、防止資本的優勢能通過跨世代承繼；三、防止資本的優勢蠶食民主政治。Rawls 傾向否定福利國家，正正是基於它無法滿足上述三項條件。

為何資產擁有民主制更能達至「公平即正義」？因為社會經濟環境若能提供參與的機會，讓人能善用潛能創造美好生活，並能和其他人建立具建設性的社會關係，將構成 Rawls 看重的「自尊的社會基礎」。只有通過適當的經濟組織模式，例如能將生產資本的擁有權更平均分佈，才能確保公民對自主性擁有「活生生的觀感」(“lively sense” of their own agency)，並減少由於權力及地位不平等造成的傷害，這些正正是福利資本主義無法達到的結果。

一個擁有者的國度

根據 Thomas 分析，晚年 Rawls 看到經濟不平等對政治自由的損害，對生產資本擁有壟斷性優勢的特權階級，嚴重妨礙其他人行使憲制賦與的政治權利。因此建議須先從社會經濟制度入手，促進生產資本更廣泛的分佈。但問題是「針有兩頭利」，過於強調生產資本的平等分配，卻很有可能對基本自由構成侵害；「大鑊飯」制度亦未能提供適當的誘因，激發每個人有自尊地發揮自身的潛能。

作者因而引用 John Roemer 早在《A Future for Socialism》(1994) 一書提出的洞見，主張分配制度須先處理所謂「委託—代理問題」，亦涉及我們常說的「供

應方道德風險」問題，須先避免個人的善意被集體騎劫，個人利益淪為集體剝削的對象。在 Roemer 的方案下，公民均獲派發一定金額的股份券 (coupon)，每人可決定用作投資那些公共企業，並賺取一定金額的紅利，但股份券不能出售和兌現。企業管理層則必須面對市場競爭，來爭取更多股份券的投資。

Thomas 最不能同意的，反而是 Roemer 將這方案命名為「股份券社會主義」(coupon socialism)。因為它和「大鑊飯」制度差別極大，並非一般人理解中的「社會主義」，它更能有效解決「委託—代理問題」，因此可視為有力落實資產擁有民主制的可行方案之一。重點是股份券不能出售和兌現，以避免股權重新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上。

作者進而引用 Robert Hockett 未出版的新作《Society of Owners》，探討由政府向僱員貸款回購企業股份——即 1950 年代 Louis Kelso 提出的「僱員股份擁有計劃」(ESOP) 的可行性。Hockett 首先指出，在過去半過世紀，美國已先後實現自置居所和升學的全民貸款制度，回購股份貸款可視為這一系列政策的延續，從而全面落實「擁有者社會」的理想。但他同時亦認為，回購的權利不應局限於僱員，而應涵蓋消費者、社區成員以至一般公民。

這難免令人聯想到在過去多年，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年年都「派糖」，總金額已逾港幣 3,000 億元——設想假如他並非派錢、鼓勵市民進行短期消費；而是派發某種股份券，從而鼓勵市民作為擁有者，長遠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？這些看似是天方夜譚的政策方案，其實卻並非真的那麼遙遠——2020 年美國民主黨總統參選人桑德斯，正是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作為主要政綱之一。

從資產擁有到共同產權

Thomas 所提倡 Rawls 式的資產擁有民主制，固然屬於極具吸引力的社會改革方案；但唯一令我感到有點不是味兒的，是作者似乎將資產完全視作資本主義下的私有產權，並與社會主義的公有產權，進行非此即彼的簡化二元區分。但事實上，前述資產存在出售和兌現的限制，已和典型的私有產權存在巨大差異，作者顯然是忽視了兩者之間的灰色地帶，以及資產擁有制度的多元可能性。

在此嘗試重點帶出的是 Elinor Ostrom，以及她所提倡的「共同體」（commons）或「共同產權」（common property）的概念。Ostrom 作為另類經濟學家，和 Rawls 的政治哲學彷彿風馬牛不相及；但 Ostrom 顛覆了主流經濟學的產權觀念，能對 Rawls 的資產擁有民主制提出適當的補充。事實上，二人的觀點皆可上溯至十九世紀 Alexis de Tocqueville，和並在近代由 Robert Putnam 發揚光大的公民社會自我管理學說^{註一}。

首先，前述資產擁有民主制的各類方案，均傾向以大型企業的股權分配作為典型。企業主要仍以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權模式管理，忽略了自下而上參與及協商式民主管理的可能性。Ostrom 提出共同體的概念，正是試圖指出在適當的制度誘因之下，獨立個體之間平等互惠協作的可能。

其次，前述大型企業股份制的典型，亦忽視了後工業社會聘用制度的「零散化」（causalization），又或套用 David Harvey 的概念——「彈性累積」（flexible accumulation）模式的全球大趨勢。儘管除了 Kelso 的 ESOP 以外，其他方案皆強調股權不一定局限於企業僱員；但試設想這些企業業務均已分散遍佈全球各

地，而不再位於股權持有人的所在地。「提供參與機會，讓人善用潛能」又從何談起？

最後，Ostrom 提出共同產權的概念，原意正是要超越傳統上「資本主義/ 私有產權」vs.「社會主義/ 公有產權」的意識型態二元對立，並因應特定的社會經濟環境，建立切實可行的產權模式和制度規則。正如有研究者如此總結道：「這些規則仍可容納大比重的私有產權，例如你可以擁自己的漁船和漁網，漁獲也是屬於你自己的；但對於整個社群/ 共同體來說，就必須共同管理魚場域及為每人捕魚數量設限。」^{註二}

從共同資源到城市共同體

毋庸諱言，Ostrom 的研究更多集中在鄉郊小社區，焦點放在自然環境中的森林、湖泊等「共同資源」(common pool resources)。但共同體概念的應用正愈趨廣泛，在文化和資訊的世界有「知識共同體」(knowledge commons)^{註三}，在城市空間則有「城市共同體」。後者甚至成為批判地理學家 David Harvey 近年最常採用的概念之一。

對 Harvey 來說，城市共同體乃是一個不斷被爭逐的場域，不同的共同體之間充滿各種弔詭和矛盾。由此 Harvey 認同 Ostrom 的分析，共同產權並無妥善管理的萬應靈丹，必須因時因地制宜權衡問題和方法。例如各類自然資源的狀態和數量便千差萬別，文化共同體則往往難以施加進場限制，至於城市裡普遍存在的公共空間，長期以來就更成為國家與市場——同時也是不同階級永恒爭奪的戰場。

在《叛逆的城市》（2012）一書中，Harvey 提出了一項關鍵的主張：「共同體不應被視在一項特定的物件、資產甚或社會過程，而是存在於某社群及其生活或生計尤關的環境之間，一種不穩定和可塑造的社會關係。因此實際上，此乃一項『共同中』（commoning）的社會實踐。」

對我個人而言，在傳統墟市中商販既有各自的攤檔，但彼此間相互合作和競爭，卻又形成唇齒相依的共存共生關係；墟市往往沒有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權模式管理（如公共街市），存在更多自下而上參與的可能性（如排檔）；墟市甚至可被視作政府主導的正規公共空間（如公園球場）、以及愈益大行其道的私人管理公共空間（如薑帖街）以外，香港最重要的非正規公共空間^{註五}。墟市作為城市共同體的一種典型，實可對資產擁有民主制帶來更多元開放的想像。

註一： 參閱 White, S. (2014) “Property-Owning Democracy and Republican Citizenship” in O’Neill, M. and Williamson, T. (eds.) Property-Owning Democracy: Rawls and Beyond. Oxford: Backwell.

註二： Levine, P. (2011) “Seeing Like a Citizen: The Contributions of Elinor Ostrom to ‘Civic Studies’”. The Good Society, 20.1: 3-14.

註三： 參閱 Hess, C. and Ostrom, E. (2006) Understanding Knowledge as a Commons: From Theory to Practice. Boston: MIT Press.

註四： 參閱拙作《再造香港》和《重構香港》，2016。

3. 從 Rawls 看帝國主義

最近又再常常聽到 John Rawls 的名字。從廣義上來說，當現實政治欠缺出路，人們回歸更根本的思考，冷門的哲學討論遂頓成熱點議題。從狹義上來說，現

代政治制度乃基於人類文明的一些基本原則，但在現實中這些原則已被全面動搖，人們亦難免要質問政權的存在理據何在。

可惜的是，Rawls 並不一定帶來更清晰的思考；尤其甚者，他極可能已構成極度嚴重的誤解。

晚期 Rawls 不受重視

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Rawls 的《正義論》（1971）奠下了福利資本主義的原則，作為現代政治制度的重要基礎。但其實 Rawls 本人並不這樣看，到了晚年更為此深感悔疚。不過在他臨終前出版的《作為公平的正義》（2001），被認為是欠缺嚴謹的不入流之作，其重要性遂長期遭受忽視。

正如 William Edmundson 近期指出，Rawls 在《正義論》中假設生產資本的私有產權，以及由此衍生的經濟不平等，乃是現代社會無法迴避的現實。因此只要社會最底層公民得到最大保障，並且享有機會平等和選擇職業的自由，則社會制度仍可被視為公平。「正義兩大原則」以自由為優先，但兼顧到公平的機會平等和差異，評論者難免將之和福利資本主義聯繫起來，而引起混淆的責任在 Rawls 本身^{註一}。

直到30年後出版的《作為公平的正義》，Rawls 從抽象的原則，進一步延伸討論具體的政治制度。他才開宗明義反對福利資本主義，並指出它不能符合「正義兩大原則」（原著第135-138頁）。同樣不符合的還有放任自由資本主義和一黨專政的國家社會主義。相反只有「資產擁有民主制」和「自由民主社會主義」，才是合乎正義的政治制度（原著第136頁）。

正如 Edmundson 進一步指出，Rawls 反對福利資本主義，在於它未能體現公民之間作為平等互惠的個體，並對公平的機會平等掉以輕心。它又不能、甚至沒有致力保證，公民在履行政治自由時獲得公平對待。相比之下，Rawls 構想中的資產擁有民主制，直到近年才獲得學術界較多的關注。在現實層面上，近年美國民主黨總統參選人桑德斯，以及英國工黨前黨魁郝爾彬，亦曾在政綱中提出過類似的主張。

經濟不平等蠶食民主政治

在釐清了晚期 Rawls 的觀點之後，再談談我對這些觀點的看法。我相信這些觀點最重要的價值，在於叫我們不能片面理解政治制度和政治自由，而必須把它放在更廣泛的社會經濟環境看待。假如我們對社會經濟不平等加以輕視，最終它便會反過來蠶食政治制度，以至連最基本的政治自由也無法獲得保障。假如我們仍不斷放大「自由原則」，有意無意間忽略「差異原則」，到頭來亦只會自食其果。

無論在民主和非民主的國家，這些現象其實同樣顯而易見。在民主國家，壟斷資本的力量不斷坐大，以至全面操弄民主政治於股掌之上，對西方式議會民主已構成嚴重的威脅。相反在非民主國家，威權統治的力量過於膨脹，則反過來整治壟斷資本的力量，進一步令威權體制得到鞏固。無論在民主和非民主的國家，高度集中的政治和經濟力量相互結合，均正構成「金權—威權政治」的尚佳土壤。

其實只要看看我們身處的現實世界，爭取自由民主的呼聲已空前高漲，營營役役的生活還不是要繼續？對政權縱使有萬般的義憤和怨恨，明天還不是要乖乖

的上班去？與此同時，壟斷資本亦不再構成制衡的力量，反而全面地被威權體制吸納，形成滴水不漏的管治同盟。那怕是面對全面性的管治危機，仍可裝作視而不見，依然故我。過去關於「顏色經濟圈」的討論，正是指出了問題的重點，但從認知、共識到長期實踐，卻還有多少艱辛漫長的路？

「金權—威權政治」蠶食周邊地區

當代「金權—威權政治」的一個重要特徵，是在大大加劇社會經濟不平等之餘，借助搜刮所得的財富來滿足既得利益者，並藉以維持體制異常脆弱的合法性。正如我在前文中指出，自1980年代列根時代開始，美國國債便不斷向上飆升，至2008年金融海嘯後達到失控水平，即使近年經濟復甦仍有不跌反升。在經濟下行之際，華府採用擴張性的財政政策；在經濟向上之際，華府仍採用擴張性的財政政策。

「金權—威權政治」的必然發展趨勢，是進一步把國內的政治經濟危機輸出，轉嫁到相對弱勢的周邊地區。強勢國家通過全球化的金融和貿易政策，令弱勢國家為其政治經濟利益服務，又或打造區域性的經濟共同體，將周邊地區納入其管治框架之中。而到了近年，再加上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優勢——尤其是在金融科技方面，或威迫或利誘國際夥伴臣服於其體制之下。稱之為「天朝主義」或「帝國主義」，在本質上又有何分別？

Rawls 晚期亦曾出版《萬民法》(Law of Peoples, 1999) 一書，嘗試把「公平即正義」的命題，從國家層面擴濶至國際層面。但至此 Rawls 卻進一步貶低了「差異原則」，無意處理國與國之間的社會經濟不平等，只強調強國有義務對弱國提供基本援助。因此有批評者認為，Rawls 的取態實無異於為帝國主義背書^{註二}。

依我看來，Rawls 的一個基本謬誤在於，假設國與國之間乃相對自主地各自發展，彼此尊重，互不干涉，卻忽視了資本主義作為「世界體系」的本質。一直以來，強國皆必然透過對弱國的掠奪才能崛起，所謂對外援助根本不存在免費午餐。在福利資本主義的年代，強國就更依賴廉價進口資源和商品，來滿足最底層公民的生活所需，這同樣是維持體制脆弱合法性的重要一環。

「左翼」 vs. 「右翼」 Rawls

寫這篇文章時，是先定了標題，才草擬具體內容。目的是用較誇張的字眼，務求吸引你的注意力，引發你對這個議題的反應。資產擁有民主制已寫過不知多少次，但在香港卻完全沒有迴響，這和人們對 Rawls 的關切形成強烈的落差。其實我寫多了也心裡有數，主流論述較多觸及「右翼」的 Rawls，而我嘗試引介的卻是「左翼」的 Rawls。香港人早已決定了自己愛看什麼，不愛看什麼，不能強求。

或許這就是香港政治的宿命，雖然很無奈，但也已早知。

註一： Edmundson, W. A. (2017) John Rawls : Reticent Socialist. Cambridge: Cambridge UP.

註二： Rex, M. and Reidy, D. (2008) Rawls's Law of Peoples. Williston: John Wiley & Sons.

4. 從彈性累積、壟斷租值到城市共同體

眾所周知，在 David Harvey 最廣為傳誦的代表作《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》(1989) 中，「時空壓縮」(time space compression) 和「彈性累積」乃是最被廣泛引用的概念^{註一}；但問題是，自 2003 年之後的晚期作品，Harvey 已鮮有使用「彈性累積」一詞，它的地位早被「掠奪性累積」(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) 所取代。

因此我在研究 Harvey 的專著《流動、掠奪與抗爭》(2015) 中，遂決定只採用較少篇幅介紹「彈性累積」的概念，涵蓋了《叛逆的城市》(Rebel Cities, 2012) 一書中，一篇名為〈The Rent of Art: Globalization, Monopoly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Culture〉的相關文章。現時回看，這個決定未免太過低估了「彈性累積」、「壟斷租值」和「城市共同體」這些觀點的時代意義。

集體象徵資本 (collective symbolic capital)

Harvey 在文章中開宗明義地提出，不少文化產品之所以彌足珍貴，主要由於它們的原創性和獨特性。套用一個簡單不過的本土例子：港產片正是全球獨一無二的，它曾形成聞名全球的文化產業，不少香港電影人皆能揚威海外。與此同時，這個文化產業也和我們的城市空間唇齒相依，沒有香港的地道市井文化為基礎，也就孕育不出港產片的輝煌歷史。

反過來說，港產片的全盛期早已遠去，但相關的集體回憶卻長期保留下來。例如無論是來自大陸或海外的遊客，說穿了都是「吃港產片奶水」長大的，對（電

影投射出來的) 香港擁有一份特殊的感情，因此赴港旅遊的客源才會源源不絕。港產片立足本土文化而名揚四海，繼後香港則繼續吃港產片的老本。

這到底是屬於誰人的功勞呢？對 Harvey 來說，這顯然是一種集體創造出來的共同價值，是世世代代香港電影人、甚至是普羅香港人共同創造出來的。與此同時，由於它是一種無形的象徵價值，因此儘管蘊涵著龐大的商業潛力，卻又很難將擁有權清晰界定，因此應稱之為「集體象徵資本」。

壟斷租值 (monopoly rent)

一旦當我們的社會邁進了後工業階段，已再難通過製造業大規模生產進行資本累積，文化產業和城市空間遂成為嶄新的累積工具，旅遊業則自然成為所有後工業城市、包括香港的重要收入來源。問題只是在於：港產片本身已經不再賺錢了，倒是本土文化作為一種集體象徵資本，仍能被資本家挪用作賺錢的商品。旅遊業、航空業、酒店業、飲食及零售業大賺特賺，正是由於它們能「圈定」獨一無二的本土文化，搾取收益可觀的「壟斷租值」。

這不禁令我想起澳門的新濠影滙，一個號稱結合劇院、製片場、商場和賭場的娛樂度假區，還請來了美國電影泰斗馬田·史高西斯和羅拔·迪尼路等，專門為它拍了一齣開幕電影——便剛好亦是套用了同樣的資本邏輯，分別在於它挪用的是美國電影文化資源，而且是通過明賣明買的方式來挪用。

城市共同體 (urban commons)

上述皆已是後工業城市見怪不怪的普遍現象，但 Harvey 對此提出的洞見卻在

於：城市空間和文化產業一旦被商品化，自然會吸引更多資本家聞風而至，與地方政府和統治精英合謀，令大量連鎖酒店、商場和名牌店進駐，又或爭辦奇觀和盛事如奧運會或博覽會之類，從而達到利潤最大化的目的，直到城市獨一無二的特質被磨平殆盡為止。

Harvey 的關注焦點在於：當集體象徵資本一旦被圈定、大規模被挪用甚或濫用作賺錢工具，最終又會帶來怎樣的後果呢？由此 Harvey 遂引入「城市共同體」的概念，試圖指出由於城市空間和文化產業的集體屬性，意味著它很難百分百被圈定和商品化；就算資本家真能徹底將它圈定，其原來的獨特性也會隨之同步消失，最終只會令所有人皆成為輸家——大可設想油麻地的廟街被財團收購，把它改造成一個主題公園！

而最為重要的是，文化產業和城市空間被過度商品化蠶食，勢必引發地方上的社區成員強烈抗爭，激起在地社群民族主義和本土主義的反應。因此搾取收益可觀的壟斷租值的過程，同時亦將必引發共同體各成員的互動角力，力圖爭奪對「文化遺產」、「集體回憶」等的詮釋權。過程中政府往往扮演著（顯然並非公正的）仲裁者角色，但同樣不容忽視貌似中立的學者的角色。

共同體悲劇 (tragedy of commons) ?

主流經濟學家往往會以「共同體悲劇」為由，指出城市空間乃是稀缺資源，使用人數增加至某水平便會出現「擠塞」(congestion)，「雜」和「亂」乃是現實中相當普遍的現象。因此必須藉著私有產權的清晰界定，方能達至資源的更好維護和有效運用。問題是經濟學家只知其一不知其二，片面看到「擠塞」帶來

的負面社會成本，卻看不到它所帶來的「旺」和「盛」，其實是極為重要的正面社會效應。

按同樣邏輯，主流經濟學家主張知識產權的私有化，以避免文化產品的過度複製和使用。但對於文化產業來說，知識產權的過渡清晰界定，卻意味傳播的障礙和創意的喪失。文化產品的正面社會效應（或經濟學家所稱的「動態界外效應」，dynamic externalities^{註三}）被內化，其原有的社會文化教育傳播價值亦大幅削弱，文化產業本身亦難再維持原有的創新活力。

近年港產片的江河日下，與電影工業本身的內在結構問題同樣密不可分。然而，正如 Harvey 在〈The Rent of Art〉一文中，如此總結道：「儘管共同體並非商品，即使它必定不能被完全圈定，也總會被拿來作市場交易之用。一個城市特定的地方氣質和魅力，乃是市民集體創造的成果，而資本則試圖從中謀取壟斷租值。通過日常活動和各類集體行動，個體或社群創造了城市的社會世界，並創造了某種集體生活的共同體框架。它被過渡濫用會變得劣質化和平庸化，但地方上的文化創意卻不會被消滅。」主流經濟學家的論述歸論述，但現實卻總是以出人意表的方式呈現。

後話

上文除了旨在回顧 Harvey 的部分學說，亦展現了其對現實的重大參照價值。毋庸諱言，Harvey 不少著述皆艱澀難讀，往往令讀者迷失在語言的迷宮中（上述文章倒算是個例外）。唯一旦能跳出這個迷宮外望，則 Harvey 卻又能為我們身處的現實世界，帶來異常「埋身」、異常「貼地」的洞見。這正是其著作讓人著迷——同時亦令人討厭之處。

註一： 利用 google scholar 的統計，《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》曾被引用多逾4.4萬次。

註二： 這篇文章最早出版於2002年：“The Rent of Art: Globalization, Monopoly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Culture”. Socialist Register, volume 38. 文中已並無直接使用”flexible accumulation”的概念。

註三： 詳見本書第六章的討論。

5. 城市共同體的圈定與解放

2014年，意大利博洛尼亞推出「協作城市」（City of Collaboration）計劃，把不少原屬於政府的社會管理責任，直接交託予市民群體，與政府簽訂「協作合約」，促進其自我管理和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^{註一}。近年關於「城市共同體」的學術討論亦方興未艾。批判地理學家David Harvey在《叛逆的城市》（2012）中，有關「集體象徵資本」的討論，可說是最重要的文獻之一。

「圈定」的壟斷性租值

哈維在文中首先指出，重視文化產業及其對城市改造的作用，是全球後工業大都會普遍的發展趨勢。城市空間和文化產業具有很大的相似性，在於它們均不是單一政策推動或少數財團投資得來的，而是市民長年累月集體創造的成果，屬於全民共享的「集體象徵資本」；但由於其與別不同和獨一無二的特質，因此一旦能被「圈定」作為商品，將可賺取極可觀的壟斷性租值。

這是後工業都會建立城市品牌、確立區域或全球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。然而，哈維的洞見卻在於，尤其是在全球旅遊業異常發達的今天，一旦城市空間和文

化產品商品化，更會吸引大財團聞風而至，力謀達到利潤最大化的目的。哈維借1990年代巴塞羅那都市再造的所謂「成功」經驗指出，那最終可能只是一個「迪士尼化」(Disneyfication)的過程。事實上，恰巧早前巴塞羅那的街市商戶便抗議，過多遊客湧入令他們無法做生意。

毫無疑問，城市空間和文化產品同時兼具強烈的城市共同體性質。城市既是市民集體創作和分享的成果，亦是財團圈定和擄取利益的對象。城市開放空間帶來創新和即興創意的動力，為社會經濟生活構成無窮的可能，並時刻面臨官僚和財團僵化凝固的威脅；但盛載着集體創意想像的開放公共空間，卻始終具有對城市權力重新定義的解放潛力。

狂死短命的星光大道

假如要數香港電影相關的文化地標，大家會首先想到哪些例子？邵氏片場抑或鑽石山一帶的嘉禾片場？電影資料館抑或百老匯電影中心？是王家衛電影中的重慶大廈和中環電梯，許鞍華電影中的深水埗和天水圍，抑或油麻地、旺角的果欄、茶餐廳和小販排檔？還是西九 M + 博物館出現的各類電影藏品？

無論如何，我們均很難會聯想到星光大道。

追本溯源，星光大道乃是亞洲金融風暴後的晚近產物。時任旅遊發展局主席的周梁淑怡，致力打造一些重新吸引遊客回來的新地標。回歸後內地旅客日漸增加，就更成為旅客增長的主要泉源。當2004年4月星光大道開幕之際，適逢內地自由行政策啟動不久，可說是盡享天時地利的優勢。

為何星光大道會建在尖沙嘴海濱呢？旅發局當初的如意算盤，是每年香港電影金像獎的頒獎典禮，都會在香港文化中心外面行紅地氈，星光大道正好作為年度盛事的背景。但不要忘記，香港文化中心和一帶設施由康文署（前市政總署）管理，在未被「殺局」之前乃屬市政局所管轄。當年曾曇花一現全民選的市政局亦有討論此事，具文化界背景的議員深明這只是典型的「遊客陷阱」，抄襲荷李活的手印並不會帶來具本土文化特色的景點，因此並不同意旅發局這項建議。

結果旅發局遂發揮其靈巧的商業手腕，轉眼間便將新世界發展拉了進來，並於2003年宣布由後者自行斥資4000萬，將星光大道移駕於1980年代已落成的海濱長廊上，並由康文署委託新世界進行管理。儘管計劃好像毋須動用公帑一分一毫，因此可避過接受民意機構監督和問責；但實際上，政府同期亦花了1.6億元改善整個尖沙嘴海濱，實行「你出豉油我出雞」。

眾所周知，原來的海濱長廊除了有無限時間談心的情侶，又或習慣在該處跑步健身的市民外，很少人會老遠繞一大圈跑過去。當年新世界中心不少較為偏遠的商戶，包括大型日資東急百貨公司，均由於沒有足夠客源而無法營運下去。這便說明新世界願意斥資打造星光大道，確亦是「順理成章」之舉；亦難免種下了後來由新世界「活化尖沙嘴海濱」，所謂「順理成章」的禍根。

當然，同樣眾所周知的結果是，儘管每日有數以萬計的自由客，「迫爆」星光大道拍下「到此一遊」的照片，還是無法令新世界中心起死回生。原已病入膏肓的劣質規劃，無論如何救亡也藥石無靈，集團最終於2008年藉著與地政署協議，在完全違反城規標準的高度限制下，拆卸重建成一幢高達70層的大樓。毗鄰星光大道的歷史使命遂宣告壽終正寢。

「公私營合作」暗渡陳倉

由於回歸初期遇上金融風暴，香港地產市道一落千丈，董建華政府急欲尋找經濟出路，便不問情由、藥石亂投，不少所謂創意、文化和旅遊項目，都在那個時候倉卒上馬。但自2003年沙士疫情過後不久，董建華便已黯然下台，香港經濟發展的大方向，已落在中央主導的新方向上。儘管十多年來，自由行政策仍一直成為香港依賴的收入來源，但實際上整個經濟結構並無根本改變。在2006年曾蔭權上台之後，就更與大地產商過從甚密，很快又令香港重新回到地產主導的老路上。

星光大道至今仍吸引大批自由客，作為他們童年回憶的一種廉價補償；但對特區政府和大財團來說，這其實只是董治時期遺留下來的「雞肋」。它和香港的電影業一樣，均被權貴視作早已遠去的集體回憶，而不再具有任何現實的社會經濟價值。至於抄襲荷李活的銅像和手印，就更像傳說中的「食死人」一般，在「黑魔王」復活之後，已再無生存的必要。

然而，董治時期一手推動的大量「公私營部門合作」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, PPP)，卻並沒有適時同步被淘汰。不少保育和文化項目仍沿用此一模式，例如昂平360、啟德體育園、西九文化區的演藝設施，以至多項活化歷史建築項目，斷斷續續惹起不少爭議之餘，政府亦早於2008年修訂相關指引，特別著重防止官商勾結的潛在風險。反倒是康文署砌辭「伙伴合作模式」，聯同新世界發展提出「活化尖沙咀海濱」計劃，卻是見所未見，聞所未聞^{註二}。

砌辭「活化」借屍還魂

相信不用再多說明，讀者也已經很清楚看到，活化計劃正是一個加強版的城市共同體圈定的案例。城規會文件指出，計劃由香港文化中心以西的梳士巴利花園開始，經過星光大道，一直延伸至連接紅磡鐵路站的尖沙咀海濱花園，佔地近0.4公頃（即五分之一個維園）；又指現在該範圍大部分的用地都未被充分利用，建議在天橋下的空間及綠化空間加設新的食肆及商店，以提升功能性及質素。

有趣的是，在全球各地的圈定和商品化過程中，「未被充分利用」通常都會被挪用作藉口。貌似中肯的主流經濟學家無不深信，由於集體象徵資本和城市共同體的產權界定含糊，勢必出現所謂「共同體悲劇」。最終必須藉着私有產權的清晰界定，令擁有者落實有效的管理方法，方能達致稀缺空間資源更好的維護和有效的運用。

假如不是有外地朋友來港，想到星光大道拍張「到此一遊」的照片，香港人等閒也絕不會跑到現在這一帶，「未被充分利用」確是不爭的事實；但問題是，目前全港各處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，真正「活化」的又有多少個？2013年審計署的第60.4號報告書指出，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和花園共有1,503個，總面積達973公頃，直接負責公園／花園日常運作的員工約有5,100名，包括1,700名分區辦事處人員和3,400名承辦商員工，即平均3.5人管理一個公園／花園。

假如康文署在提出「活化尖沙咀海濱」計劃的同時，坦承本身管理能力極差，宣布同時「自我解散」，那倒還說勉強得過去；否則，把香港四大地產商之一的新世界拉進來，到底又是所謂何事？

不無荒誕的是，康文署一方面強調尖沙咀海濱「未被充分利用」；但另一方面，卻又強調新世界沒有任何經濟收益，營運產生利潤的機會亦不大，甚至可能出現虧損，如此新計劃又有何成本效益可言？新世界也未免過於用心良苦了，大做賠本生意還落得千夫所指。

我倒建議他們如果真心想做善事，不如把投資這項目的成本捐出，直接交由市民群體自我管理，為城市開放空間重新帶來創新和即興創意的動力，如此尖沙咀海濱或才会有真正「活化」的可能。

註一： 詳見〈是領展，抑或我們出了問題？〉，本書第八章。

註二： 「活化尖沙咀海濱」計劃最後在多方反對下，胎死腹中；唯政府於2018年再通過公私營部門合作，將啟德體育園批給新世界發展，被認為是近年規模最大的利益輸送事件。

6. 共同體的動態適應過程

本章開端提到旺角一帶的街道，除了用作汽車通道，尚構成大量公共空間。除了西洋菜南街原有的行人專用區，毗鄰的通菜街（女人街）和花園街小販市場，同樣是大家熟悉的例子。至於旺角站的奶路臣街兩個出口，除了是約會等候的熱門地點，從早到晚都有各種各樣的活動出現，活像一個即興的街頭劇場。

「有人冇地用，冇地冇人用」



廣東道和奶路臣街。(鄒崇銘攝)



旺角熟食中心和旺角街市。(鄒崇銘攝)



從旺角站經朗豪坊往西行不遠，是較少人會刻意走過去，但同樣熱鬧繁華的廣東道露天街市，吸引力絕不比女人街遜色。旁邊還有一小段奶路臣街，是個充滿活力的廉價海鮮市場。這裡的街道更為狹窄，再加上兩行固定的排檔，中間僅有的行人通道難免顯得特別擠擁——然而正是這種「逼」的感覺，構成了我們熟悉的旺角。設想旺角不再擠逼，街道暢通無阻，也就不再是「旺角」，吸引力肯定大減。

從朗豪坊二樓的天橋走過去，則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旺角熟食中心，至今仍是使用者稀少的「秘所」。到廣東道露天街市，則必定經過同是食環署管理的旺角街市。不說不知，這座包浩斯風格、兩層高的漂亮建築物，至今已空置了整整十多年。大閘緊緊的關閉著，形成一座密封的水泥涌，略帶幽深嚇人的感覺。它與街上車水馬龍的景象，形成了異常鮮明的對比。

早前有台灣記者來香港訪問，我便專程帶她到旺角熟食中心和旺角街市，看看這些極具本土特色的景象（當然也順便看看即將結業、同樣位於廣東道的中國冰室）。我對記者說，香港除了有異常擠逼的市區，也有異常浪費的閒置空間。除了「有人冇地用」，也是「冇地冇人用」，兩者互為表裡，同屬香港地產霸權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
「堅離地」的天橋和商場

再往西行不到一分鐘，便是通往奧運站一帶的天橋系統——設想你自己是架飛機，在阿皆老街開始加速，到了塘尾道正式起飛，然後便一直穿梭於天橋商場之間，連綿不斷、方向難辨，就如騰雲駕霧一樣。而且你會發現，很難再通往地面的露天空間；就算找到的話，也就只有幾棵樹、一兩張椅，作為聊勝於無的點綴。

上述舊區和這些新發展區的主要分別，在於前者乃屬「混合土地用途」（mixed land use），街道具有極大的開放和共享特質，讓各類市井民間的活動百花齊放、不拘一格，迸發出城市無窮活力及創意。相反後者則強調僵化封閉的「功能分區」（zoning），商場完全成為謀利生財的單一工具；至於行人稀疏的地面空間，則往往只留作巴士站、垃圾站、泵房和電錶房等，完全抹煞了街道原來的生活氣息。

近閱香港城市大學學者的研究，指出這種同樣深具香港特色的天橋和商場系統，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 Sir Patrick Abercrombie 為香港撰寫的著名規劃報告，當中已指出香港舊區過於擠擁，必須重建達至人車分隔。1969年發表的《殖民地大綱規劃》(Colonial Outline Plan)，則正式提出「未來城市模式」，以凌駕地面之上的空中城市，作為香港標準的規劃設計。不久之後出現沙田市中心、即現時新城市廣場一帶的規劃，正是這種模式的典型例子。不問可知，它亦和華資地產商迅速崛起，通過圈地累積巨額財富的趨勢，息息相關^{註一}。

不無諷刺和荒旦的是，上述論文乃來自內地、而非本地學者手筆，盡顯他們對香港傳統街區消逝，本土生活特色不再的惋惜。

多層次的產權觀念

在一般人的常識之中，擁有權 (ownership) 和產權 (property rights) 並無任何分別。但 Elinor Ostrom 則不斷提醒我們，在很多情況下即使人們沒有擁有權，但仍可局部對某財產行使某些權利。例如不少私人擁有的場所，均須開放給公眾使用或過路，不能將它圍封起來。在西方法律傳統中，這類進入或離開某個別人擁有的產業、尤其是私人擁有土地的權利，稱之為「用益物權」(usufruct)。她解構產權概念背後所可能包含的多層次意義：

進場：在不影響別人享用的機會下，享用財產帶來好處的權利

離場：從財產取走利益的權利，例如在某水域取走魚獲

管理：控制財產使用狀況的權利

限制：賦與進場和離場資格的權利

轉讓：出售或出租財產的權利

在這種多層次產權的觀念下，私有產權至高無上的迷思被打破。即使是擁有權界定毫不含糊的財產，亦不意味其擁有者就能凌駕其他使用者的某些權利，不同持份者仍佔有一定的位置和角色。例如某些古蹟文物的擁有者，儘管最終仍是產業擁有權的持有人，但他們卻不能將物業隨意轉讓或出租，管理和限制權卻可能由政府或民間團體代理，而進場和離場的權利則必須開放給廣大公眾。

產權模式的四大類型

Ostrom 又利用下圖的分析框架，根據「使用損耗」(subtractability) 程度的「高一低」，以及「進場限制」(excludability) 的「高一低」，將產權模式區分成四大類型：其中使用損耗和進場限制皆低者，正是典型的公共財產；使用損耗和進場限制皆高者，則是典型的私有財產。此兩者皆屬資本主義社會的主導產權模式。

餘下兩類則可稱為「類公共財產」，在現實世界中其實仍普遍存在。例如時下私人屋苑的休憩空間，它完全不開放給公眾使用，而是只開放給業主和住客使用，因其進場限制較高而使用損耗較低，而被稱為「會所財產」或「過路費財產」；最後一種便是「共同資源」，通常由政府部門管理的公共空間，如公園、海灘、圖書館、水資源和衛生設施等，其特點是任何使用者均可進場，但有限資源卻總有耗盡的可能，往往會形成分配過程中互不相讓的「囚徒困境」。Ostrom 畢生正是力圖論證，除有賴政府介入進行分配外，亦存在共同體成員之間協商和妥協的各種可能^{註二}。

| 四類產權模式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使用損耗 | |
| 進場限制 | 低 | 高 |
| 低 | 公共財產 | 共同資源 |
| 高 | 會所財產 | 私有財產 |

源於：Elinor Ostrom (2010).

共同產權的私有化

Chris Webster 利用一個類近的罕有框架，以 Garrett Hardin 的「共同體悲劇」作為假設，探討公共空間的產權演化模式。其立論的基礎乃是在於：公共空間普遍只有極低的進場限制，因此通常會被視作公共財產；但事實上公共空間並非沒有使用損耗，使用人數增加至某水平便會出現「擠塞」(congestion)；由此便衍生出使用效率下降的問題，需要設計相應的管理制度和進場限制；最終進場權利被「圈定」和凝固下來，公共空間也就變成會所財產，以至被私有化成為私人財產，被私有化成為私人財產，達至演化過程的最終均衡狀態。換句話說，公共空間面對「共同體悲劇」的困境，最終必須藉著私有產權的清晰界定，令擁有者落實有效的管理方法，方能達至稀缺空間資源更好的維護和有效的運用。

| 公共空間的產權演化模式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使用損耗 | |
| | 低 | 高 |
| 進場限制 | 低 | 公共資源 ← 公共產品 |
| | 高 | 會所財產 ← 會所產品 |

源於：Chris Webster (2007).

Webster 對私有化的優點如此總結：「可能出現擠塞的情況下，圈定相關資源不但能限制使用量，同時有助提供誘因開發新的資源，維護或開拓解決方法，包括將社會成本加以內化。圈定不一定意味物理上的圍封，更重要的是法律上的圈定，以保障共享資源控制者的權利。釐清使用者之間的產權分配，將有助公共空間吸引新的投資，並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率。相反維持公共產權和不設進場限制，個人或群體便沒有誘因投資或改善基建，亦不會謹慎善用那些不屬於自己的資源。」^{註三}

是「雜、亂」，也是「旺、盛」

毫無疑問，Webster 的立論乃是建基於主流經濟學的偏見，盲目鼓吹對私有產權的迷信，對「共同體悲劇」的假設照單全收。但毋庸諱言，不同社會群體提出各種權利訴求，爭奪公共空間的話語權和使用權，撇除極狹隘的功利主義取向，以「擠塞」來描述公共空間的管理問題，其實亦確有其可取之處。城市空間的「雜、亂」，乃是現實中相當普遍的現象，亦是不同社會需要面對的難題；問題是 Webster 只片面看到「擠塞」的負面社會成本，卻看不到它所帶來的「旺、盛」，其實是極為重要的正面社會效益。私有化作為將社會成本內化的過程，亦往往將城市空間的多元開放性同時消滅，也就是要把嬰兒和污水一併倒掉！

事實上，Webster 只道出了事實的一半，卻忽略了事實的另一半。圈定意味進場限制的不斷提高，但秩序改善的代價是混雜流動性的削弱，社會成本和效益同步收縮，到達一定程度便會變成私有產權；相反若進場限制得到適度的放寬，逐步鐘擺至共同產權的另一端，則城市共同體又會重新變得多元開放，而代價卻很可能是又再出現新的「擠塞」。

由此可見，共同資源管理乃是一種「圈定 vs. 開放」，又或是「秩序 vs. 擠塞」的互動關係。就如 Ostrom 強調共同資源管理要因地制宜，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；城市共同體同樣是個動態適應的過程，必須與時並進地不斷自我調整。若只片面地從「堅離地」的角度，以居高臨下的姿態妄下判斷，則後果很可能是災難性的。

註一： Tan Z. and Xue, C.Q.L. (2014) “Walking as a Planned Activity: Elevated Pedestrian Network and Urban Design Regulation in Hong Kong” . *Journal of Urban Design*, 19.5: 722-744.

註二： Ostrom, E. (2010) “Beyond Markets and States: Polycentric Governance of Complex Economic Systems” . *American Economic Review*, 100.3:641-672.

註三： Webster, C. (2007) “Property Rights, Public Space and Urban Design” . *The Town Planning Review*, 78.1: 81-101.

7. 共同中：一個有待理論深化的概念

近年有關「城市共同體」的討論與日俱增，伴隨而來還有「共同中」（commoning）的概念，亦開始愈來愈為人所認識和關注；但應該如何理解和運用它，卻仍然是眾說紛紜。單從字面上看，前者是一個名詞，後者則是一個動詞；前者指向相對靜態的現象，後者則指向動態的過程。但兩個概念之間到底有何關聯，如何協助我們理解身處的城市現實，似乎還有不少問題有待疏理。

如前所述，Ostrom 的焦點乃放在鄉郊小社區的「共同資源」，儘管各地的具體社會情景千差萬別，但共同體內部人與人、人與物的互動關係，一般而言還是

相對簡單和靜態的；但當我們的焦點轉到「城市共同體」，則共同體的疆界、成員和資源分配的狀況，便顯得更加含混和難以清晰界定。當共同體的論述從鄉郊轉到城市，便有需要因應客觀場景的改變加以調整。

城市共同體理論和實踐的困難

這亦正是 David Harvey 提出「共同中」的主要背景^{註一}。對他來說，城市共同體的內部構成和外部環境，皆存在混雜繁複的眾多不確定因素，涉及不同共同體、迥異背景成員之間的持續博弈互動，同時也是不同階級永恒爭奪的戰場。由於城市空間所構成的結構性環境轉變，研究者必須明白箇中的矛盾和張力，是如何令城市共同體的實現變得困難重重。

自《叛逆的城市》（2012）一書出版後，受 Harvey 啟發的「共同中」著述自然有所增加；但在我近年接觸過的文獻中，卻仍有不少差強人意的地方。其中最為顯而易見的缺陷，在於研究者通常將城市共同體、以至「共同中」的概念理想化，失卻了 Harvey 原來對政治現實的清醒認識；研究者往往偏重此等概念作為抽象目標的「可欲性」（desirability），而忽視它們在當下現實情景中的「可見性」（observability），以及在制定行動策略上的「可行性」（viability）。

除此之外，研究者亦傾向宣稱共同體成員的價值一致性，以及他們能通過商議達成共識的必然性，而忽視彼此之間可能存在的重大衝突，以及難以調和的根本利益矛盾。事實是無論 Ostrom 或 Harvey，均力陳共同體建立所面對的巨大挑戰，前者遂致力從制度設計上著手應對，後者則強調政治角力的赤裸裸本質。

無論如何，提出「共同中」的原意，正是力圖避免對現實過於美化和簡化，把共同體的普遍發展潛力視作理所當然。

「共同中」和「圈定中」的辯證關係

而最為關鍵的是，研究者亦會傾向把「共同中」視作單向進程，即共同體逐步建立起來的正面過程；但卻普遍忽視作為銅幣的另一面，共同體無時無刻不存在被吸納和瓦解的可能——尤其是被國家和資本圈定的反向歷程。當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「共同中」之際，其實亦不容忽視「圈定中」(enclosing)的重要意義。

也就是說，城市共同體作為高度不確定的複合體，難免夾在多方力量持續爭逐的狹縫中，存在各種正面或負面發展的可變性和多變性。由此發展出來的社會科學理論，必須較客觀地判別社會現實的真象，並以此作為指引未來行動策略的基礎。如此研究者才能避免「堅離地」的盲目樂觀，不致陷於預設結論的「目的論謬誤」(teleological fallacy)。

進一步而言，我們大可將「共同中」和「圈定中」，視作不斷重塑城市共同體的兩大互動領域。套用前述 Chris Webster 關於共同體普遍趨向「擠塞」的觀點，則「圈定」往往會被視作解決問題的方法；相反當圈定的鐘擺趨向另一極端，共同資源被政治經濟壟斷力量所佔據，則意味城市的多元開放性被大大扼殺，草根反抗力量亦會重新冒現，構成新一浪的「共同中」均衡力量。

對於過去數十年伴隨新自由主義而來的圈定，早已讓我們更加清楚認識到，那絕非所謂市場自我調節的結果。而是出於金融資本愈益找不到出路，遂只能依靠國家力量在背後支撐，打著「大市場」的旗號，實行掠奪共同資源之實。

Harvey 在較早前的《The New Imperialism》(2003) 一書，提出「掠奪性累積」的概念，曾對此帶來了開創性的分析^{註二}。

一旦當國家和資本結合的力量，全面把城市的共同資源搜刮殆盡，共同體的自我收復能力無以為繼，則整體社會經濟結構不斷趨向失衡，大概亦是宣告一座城市死亡的時刻^{註三}。

「共同中」的微觀動態過程

Guido Ruivenkamp 和 Andy Hilton 主編的《Perspectives on Commoning: Autonomis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》(2017) 一書，可能是現存探討「共同中」較為細緻的著作。二人開宗名義引述 Antonio Negri 和 Michael Hardt 《Multitude: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》(2004) 中「諸眾」的概念，指向混雜群體在日常生活層面追求自主的激進潛能——不問可知，其出發點正是高度抽離現實情景、流於抽象化和理想化的論述建構。

書中不同作者，均較傾向把「共同中」視作社會關係「再生產」的過程，也就是社群如何避開市場或官僚體系邏輯，通過自發自主合作，建立可持續的日常生活模式。其中英國政治經濟學者 Massimo De Angelis 將有關過程，進一步區分為內部和外部兩大面向，可說是較具現實意義的分析。

所謂內部的「共同中」，指向共同體成員之間商議游說的過程，是如何能自下而上建立共識，形成穩定的協作關係。相關分析難免仍片面強調自主合作的可欲性，卻無法進一步探討在現實情景中，經濟民主、多元經濟和合作運動等具體實踐，是如何體現自主合作在操作上的可行性^{註四}。

至於所謂外部的「共同中」，則指向共同體成員與所處城市環境的關係，尤其涉及共同體疆界的確立與維護，亦是對「圈定中」壓力作出的抵抗。由此「共同中」作為社會抗爭及轉化的策略，便更觸及共同體之間可能存在的博弈互動，以及其和國家與資本之間的張力和矛盾。如何進一步描繪「共同中」涵蓋的多層次內外部動態關係，通過「系統思維」(system thinking) 掌握混雜紛陳的現實，應是研究者未來共同致力探尋的方向。（詳見下文）

註一： 「共同中」一詞，最早應該來自歷史學者 Peter Linebaugh，但其研究領域主要集中在中古英國憲制歷史。參見：<http://wiki.p2pfoundation.net/Commoning>

註二： 詳見拙作：《流動、掠奪與抗爭》（2015）。

註三： 詳見本書第六章的討論。

註四： 《開放合作》（2017），以及《共享城市》、《共享香港》（2014）等書。另見〈轉化路徑的策略選擇〉，本書第五章。

8. 從產權問題看經濟學之殤

香港大學的阮穎嫻〈從旺角行人專用區之死看產權問題〉（《明報》，2018年6月12日）一文，提到經濟學家 Hernando de Soto 描述秘魯利馬的故事。恰巧 David Harvey 在《Cosmopolitanism and the Geography of Freedom》（2009）一書中，亦有詳細評論，形成鮮明對比。

政府財團取代黑社會

對 de Soto（或阮穎嫻）而言，利馬居民在沒有業權的地方霸地，無牌小販在市集非法做買賣，既沒有明確的私有產權保障，亦得不到法律和執法機構維護，遂只能靠社區網絡去證明使用權，例如黑社會、居民組織和小販組織等；但對 Harvey 來說，當這些（在發展中國家相當普遍的）非正規經濟活動受到規管，土地和房屋盡皆變成商品，地產商遂化身成「有牌黑社會」，可依仗執法機構的撐腰，「高效」地令土地市場暢順運轉起來。但事實上，管理成本一點也沒有降低，只是轉嫁到喪失產權的窮人身上而已。

按 Harvey 的進一步描述，de Soto 的處方最終成為秘魯政府、甚至是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的官方政策，對傳統社區和市場網絡進行「結構調整」（structural adjustment）。由此秘魯經濟發展在賬面數字上突飛猛進，但說穿了，只不過是由政府和財團取代黑社會，把產權模糊的民間共享資源「圈定」，謀取暴利的結果而已。對此 Harvey 稱之為「掠奪性累積」。

de Soto 這類主流經濟學的論點，香港人均早已耳熟能詳；香港地產霸權的運作方式，其實亦和利馬大同小異；地產商只需「合法」囤積農地，便能通過公私合營點石成金。講來講去，無非都是藉「法律和執法機構維護」，假借公眾利益和供應短缺的名義，將民間共享資源不斷私有化，令土地源源不絕流入地產商的口袋。與此同時，還不忘向傳統社區組織「抽水」——抹黑它一直由黑社會操控。

「非公即私」的簡化二分

言歸正傳，阮穎嫻文章談的主要是旺角行人專用區，其內容已能恰如其分地反映，主流經濟學對於公共空間的想像，乃出於「非公即私」的過度簡化二分法——枱檯放在商舖要交租，而放出街便是阻街，食環署便要執法。兩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灰色地帶，即使存在亦必須除之而後快。但事實上，香港公共空間私有化的問題異常嚴重，所帶來的遺害早已廣為人所批評。「商場 + 公共空間」的發展模式，淪為大型發展商的特權專利，再加上集團式連鎖店的跨行業壟斷，已令城市生活高度平面化和單一化。

主流經濟學「堅離地」的思維方式，根本與現實情況存在極大的落差。其實環顧全球各地的大城市，從來都不乏商販自立自主管理的露天墟市，是體現城市多元活力的必要元素。按照前文 Ostrom 的觀點，公共空間並非無政府主義的烏托邦，基本的法律規定還是必需的；但只要營造適當的組織關係和環境，社區自會孕育出自發自強的無限可能；相反官僚不問情由強力規管，又或動輒訴諸私有產權，社區亦難免喪失自治的潛能。

經濟學家對共享資源的抗拒，已宿命和無可避免地，令他們無法理解「共享經濟」等嶄新社會現象。《壹週刊》前社長楊懷康曾出版《共享經濟》（2016）一書，儘管起了一個相當趨時的書名，書中也就只花了兩頁紙討論相關課題！大概只有2014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ean Tirole，作為來自法國的非主流經濟學家，對網絡時代的新經濟模式進行開創性探討，近年方才大大擴闊了經濟學界對市場的認知^{註一}。

「偶爾無序」的動態效應

反倒是阮穎嫻的師傅、港大王于漸教授，數年前出版的《Diversity and Occasional Anarchy: On Deep Economic and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Hong Kong》(2013)一書，不無弔詭地提出了「偶爾無序」的觀念。言下之意，正是曲線肯定了產權模糊的優點。無獨有偶，他所援引 Jane Jacobs 的理論我亦經常提及。王于漸的師傅、阮穎嫻的太師傅、1995年諾獎得主 Robert Lucas，便正是受到 Jacobs 的啟發，「一些城市之所以偉大，正因為多元，甚至看似無序」，由產權模糊帶來強大的「動態界外效應」(dynamic externalities)，才是經濟蓬勃發展的秘訣。

平情而論，王于漸大概沒有看過 Jacobs 的原著，只是機械地複述了 Lucas 對 Jacobs 的詮釋。正如 Jacobs 百年歸老之後，加拿大學者 Desrochers and Hospers (2007) 所作的回顧中指出，Lucas 由於無法解答為何高增值行業，總是要滙聚在如紐約這些成本最高的地方，於是借用 Jacobs 的理論來打圓場。「但必須指出的是，Lucas 基本上並無觸及原著的內容，又或 Jacobs 任何關於知識溢出過程的具體描述。對於那些並不熟悉 Jacobs 的讀者，還會誤以為她在談論城市，如何變成一所巨型的免費大學！」^{註二}

註一： 另見本書第九章。

註二： Desrochers, P. and Hospers, G.J. (2007) “Cities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Nations: An Essay on Jane Jacobs’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Theory”. *Canadian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*, XXX.1: 115-130. 另見本書第六章。

9. 共同資源管理的系統思維

無論是 Elinor Ostrom（作為獲頒諾貝爾經濟學獎的政治學者），抑或是上文提到的 Jane Jacobs（對諾獎得主影響至深的城市研究者），均強調人類社會作為「混雜適應系統」（complex adaptive system）的特質。它彷彿如環環相扣、生生不息的自然生態系統，在充滿不確定性中不斷進化繁衍，但同時自有特定的路徑和構圖。它無法通過種自下而上的規則建立，又或藉簡單的科學公式所能涵蓋，卻總能通過系統內部的自我組織，反覆適應調節來達至動態平衡。

如何克服共同體悲劇？

早於1961年出版的經典著作《美國大城市的死與生》（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），Jacobs 已提出城市和自然生態系統具有很多相同之處。當一個城市能夠提供靈活和彈性的空間，容許各行各業百花齊放，則與生物多樣化的生態系統一樣，整個系統亦更具可持續性，更能抵禦環境波動的衝擊；相反假如城市經濟過於單一和集中，則會像侏羅紀時代恐龍的基因般，適應調節的能力大大削弱。

Ostrom 在《Governing the Commons》（1990）這本主要著作中則指出，面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，共同資源管理既有賴彈性和靈活機制，亦需要相對穩定的持分者組合，通過持續互動建立相近價值和信念，並且能夠不斷承傳和加以調整，從而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的制度和規則。儘管各種管理體系千差萬別，惟均是社區成員因地制宜的集體創造。

然則，在什麼特定社會環境和制度因素下，人們能通過開放參與、互惠合作，形成共同體的自我組織，以及共同資源的民主管理，並長期維持在相對穩定的狀態？在什麼情況下，社群合作的關係難以維持，以致共同體的悲劇無法避免？Ostrom 根據她在全球各地搜集的個案，嘗試歸納出共通的制度原則，並以此作為制度分析的概念框架：

- 共同資源的邊界存在清晰界定
- 提供共同資源的在地條件，與使用規則能夠互相匹配
- 共同資源用家能參與規則的討論
- 共同資源使用的監察者，同是亦是用家或對用家負責
- 權力機構及 / 或用家，能對對違規情況作適度懲處
- 用家之間、或用家與權力機構之間，存在低成本的衝突調解機制
- 用家有權自行建立制度，不會受到權力機構的挑戰
- 不同層次的管治體系能加以協調，互相匹配

制度分析、發展和設計

在一般情況下，人際關係緊密的傳統社區，往往較易滿足上述條件；一旦通訊和交通改善，與外來互動增加，共同資源管理亦愈來愈受外來衝擊。地區、國家以至國際的法規和政策，均有可能強化、削弱以至取代原有的制度和規則。由此特定社區更需具備動態適應的能力，相關的重要制度原則包括^{註一}：

- 共同資源使用的狀況得到監察，相關資訊能以較低成本取得
- 資源和用家數量、技術、社會及經濟條件轉變速度較慢
- 用家經常面對面接觸，有利建立互信，降低監察成本
- 能以較低成本限制社區以外用家進場
- 用家支持有效監察及落實資源使用的規則

隨著持分者範圍不斷擴大，不同層次權力機構的介入，共同資源管理亦需具備相應的制度和規則，以面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增加。自此至終，Ostrom 皆強調她並無萬應靈丹，特定社區必須因地制宜，與時俱進，通過集體智慧和持續學習修正，不斷加強管理體系適應調節的能力。一些重要的制度原則包括：

- 相關資訊不但能準確和及時更新，同時亦需涵蓋變動中和不確定的情況
- 背景及利益迥異的持分者，衝突得到有效調和；權力機構擁有多種正規或非正規的調解工具
- 資源使用規則的有效執行，對違規情況適度的正規或非正規懲處機制
- 促進不同層次持分者合作的硬件及技術基礎設施
- 能適度作彈性調整的制度和規則

從「設計思維」到「系統思維」

推而廣之，無論面對鄉郊或城市的共同體，迥異社會環境下的共同資源管理，均有賴動態適應的「系統思維」(systems thinking)，以協助我們掌握可變和多變的現實。正如 Kate Raworth 在《甜甜圈經濟學》(2018)一書中指出，主流經濟學深受傳統自然科學的影響，過度沉迷於靜態、均衡和機械性理論模型，只能在高度局限的條件和假設下，對混雜的現象作過於簡化和概括性結論。甚至是反過來把這些片面結論，強行硬搬亂套在混雜紛陳的現實上^{註二}。

相比之下，系統思維的基本出發點則在於：系統乃是由單元組成的，但整體系統卻大於單元的總和。又或如 Jacobs 所倡議的，我們可以先從個體的差異性著眼，再嘗試逐步歸納具普遍性的趨勢，但就切忌先從普遍性著眼，見林不見樹。人們追求知識的過程，就彷如瞎子摸象，往往無法統覽事實的全部，但卻可以

反覆求證，漸進擴充我們的認知範疇。過早自以為能掌握大象的全貌，反而只會陷入以偏概全的無知。

恰巧我在香港理工大學接觸「設計思維」(design thinking) 的嶄新研究及教學模式，強調狹義專業知識的局限性，以及跨領域、多方持分者參與的重要。特別是在資訊爆炸的年代，日新月異的知識以幾何級數增長，傳統教科書為本的教學模式，以及相對靜態穩定的研究框架，已難以掌握愈益急速更替的外在環境。設計思維提供靈活創新的方法，從實踐過程中學習和不斷修正錯誤，正好配合知識與時俱進的新趨勢。

而在和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的過程中，就更讓我認識到在設計思維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引入系統思維的重要意義。設計思維重視多方持分者的參與，系統思維則更強調集體呈現的世界觀；設計思維強調高效的學習和實踐工具，系統思維則更強調背後的知識基礎；設計思維有助我們從實踐和錯誤中不斷學習，系統思維則更強調認知範疇的不斷擴充。從我的具體教學經驗看來，系統思維可迅速刺激學生的思考和創意，但系統思維才是提升學生視野和潛能的關鍵。

註一： Dietz, T., Ostrom E., and Stern P. (2003) “The Struggle to Govern the Commons”. *Science*, 302.5652: 1907-12.

註二： 另見〈拜托！回到經濟學經濟！〉，本書第五章。

10. 當「共享」成為官方語言之後

早前發表〈街市熟食中心作為方法〉一文，在媒體上牽起了一點點的迴響。這些小事本來不值得小題大做，但對個人卻有重要啟發：長期以來香港人對私有產權的迷思，早已深入五臟六腑，因此面對共同產權等略為新穎的議題，便彷彿好像看見外星人一般，根本無法聽懂那些新鮮的語言，更完全不知道可以怎樣反應。

我在該文章中曾指出，這種種偏見和芝加哥學派的學術源流息息相關（大概亦正是因為這點，才觸碰了不少人的禁忌）。例如我曾引述 Alan O. Ebenstein 《Chicagonomics: the Evolution of Chicago Free Market Economics》（2015）一書，描述在二戰後的冷戰高峰期，芝大學者一方面盲目推崇私有產權，另一方面卻推翻以往的市場信條，逐步放下對財團壟斷的戒心，以及揚棄對市場競爭的堅持。

該書反映不少疑似自由市場的支持者，表面上好像在反對政府干預，但實際上是阻止政府介入市場失效，同時卻對直接或間接的政策傾斜和利益輸送，視若無、助紂為虐，任由不公平的集團壟斷扭曲市場。

共享空間 vs. 墟市政策

不管評論者喜歡與否，自林鄭月娥班子上台以來，「共享」正愈益成為香港官方常用的語言。繼早前的「過渡性社會共享房屋」後，現在又來了「青年共享空間計劃」。但正如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回答記者時指出：由於空間並不符合演藝的消防條件，「表演用途並非計劃的出發點」，正好一語道破了這類自上而下、用途嚴格限制的官辦項目，與強調自下而上的「共享」概念存在的根本矛盾。

頭腦清醒的朋友更進一步指出，除了下文提及的街市和熟食中心例子，傳統墟市正是社區共享的典型。早在林鄭月娥在2012年成為政務司長後，首項工作便是在天水圍設立天秀墟，但多年來成效卻譏譽參半。她在今年的參選政綱中亦承諾：「促進地區經濟發展，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」，但出任特首後卻未見任何動作。

事實上，天秀墟的具體實踐正好說明，官辦共享面對眾多條條框框的限制，若無法有效吸納社區的參與，便很可能形成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，反令社區成員徒添新的怨氣。完全可以想像，若政府未能汲取天秀墟的教訓，就「共享工作間」(co-working spaces)的現況深入研究，對持份者的需求有確切掌握，則未來的青年共享空間，將必出現眾多政策及管理問題，徒令計劃變成「好心做壞事」。

以「共享」為名的新壟斷者

這裡帶出了一個更為根本的問題，就是社會上眾多以「共享」為名的項目，彼此之間到底存在什麼共同點，抑或只是跟風炒作、「掛羊頭、賣狗肉」居多？除了政府自上而下的官辦共享，近年市面上亦湧現大量共享經濟的活動，主要以網絡平台聯繫服務者和使用者。惟這些平台均由私人擁有及以盈利為目標，用家並不存在參與的空間，更遑論分享平台帶來的利益。可以肯定，這些平台只會成為新的市場壟斷者，對用家進行自上而下的操控。

正如我們早在《共享城市》(2014)一書中，已引用 Michel Bauwens 的一系列著作，力圖說明共享不一定帶來市場模式的革新，相反它或許只意味主流壟斷

經濟的延伸，並以更離散、混雜和機動的方式，打造全面操控市場的新力量，Bauwens 稱之為「網絡霸權資本主義」(netarchical capitalism)。假如過去是地產霸權（也是作為一種營商平台）扼殺工商百業，則未來網絡霸權必定同樣如此，而且壟斷和食利的程度，只會有過之而無不及^{註一}。

執筆至此，相信讀者應該明白，為何我如此執著於「共同產權」的概念，並且不厭其煩地試圖將它解釋清楚。首先，它對於理解和分析共享經濟的現象，具有不可或缺的理論價值；其次，它對於怎樣設計和改進共享模式，同樣是舉足輕重的重要工具。Elinor Ostrom 奪得諾貝爾經濟學獎後，宣告將共同產權帶進主流經濟學視野，但仍實在仍有太多研究和掃盲工作待續。

持份者參與的管治新模式

施政報告中另一不太顯眼、但極為相近的議題，是在東涌、天水圍、洪水橋等區復建公共街市。除了那些爭取多年的民間團體之外，一般市民對這項建議不會太過關注。究其原因，並非街市本身沒有存在價值，而在於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官僚管理模式，只會窒碍而非促進街市的發展；而在另一個極端，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則把街市改裝成豪華超市，完全脫離社區成員和生活的實際，同樣是以另一種方式謀殺街市^{註二}。

正如我們在《再造香港》（2016）一書中指出，街市往往能承載更多元的經濟活動，更能兼顧不同階層和群體的需要。街市作為結構扁平和權力分散的商業網絡，其開放性亦遠較科層化的大集團為高。2015年食環署曾就改善街市營運發表顧問報告，建議包括引入持份者參與的管治新模式，有力為未來街市發展帶來重要突破。由此街市作為社區共享的平台，將是體現共同產權的重要實踐。

社區生產中心才是目標

然而，按照天水圍民間團體進行的研究，區內居民最真正期望建立的，卻是功能更全面和更廣泛的社區生產中心。他們甚至曾邀請專業的規劃師，就中心的設計進行參與式規劃。正正是因為天水圍原有規劃的嚴重失誤，導致區內不但缺乏多元化的零售設施，並且難以提供配合不同階層需要的就業機會。從生產、銷售和消費的各個層面看來，天水圍皆是一座超大型的「死城」，這正是民間規劃方案針對的重點。

方案詳細內容涵蓋範圍極為廣泛，包括各類型食品和工藝製作的工作室、相關教學、銷售和配套服務的空間，以至文化藝術和初級生產（如社區農圃）的活動。與傳統街市和商場的僵化佈局有別，中心將會以開放和共享空間主導，彈性及靈活地配合多樣化的社區經濟活動，從而讓社區成員自下而上地共創（co-create）管治新模式，並且共同擁有（co-own）這個真正屬於他們的地方。

恰巧此一社區生產中心的概念，和同期我們提出的「開創．共享．民間主導中環街市」方案，出發點可說是如出一轍。這些方案皆已收錄於《再造香港》一書，在此無法一一細表，還望關注「共同產權」議題的朋友們參詳指正。

註一： 詳見本書第九和十章的討論。

註二： 詳見本書第八章的討論。

11. 街市熟食中心作為方法

自2012年起，「共享經濟」成為我的主要研究課題之一，並先後和不同的朋友出版《共享城市》、《共享香港》（2014）和《開放合作》（2017）三本書。其中在2013年，隨創不同和社聯兩個機構的朋友到首爾，考察當地「共享城市」的案例，可說是研究生涯中的主要里程碑。近期社聯推出過渡性社會房屋共享的項目，亦意味「共享」由邊緣邁向主流，正式進入特區政府的政策議程。

城市空間共享的可能

不少人談及共享經濟，難免會想到 Uber、gogovan 以至近期備受爭議的 gobeeike 等案例；但自2012年朴元淳當選首爾市長後，將共享城市作為主要施政方針，革新了首爾的市政面貌，便足以反映尤其在亞洲的集約型城市，空間才是最彌足珍貴和需要共享的資源，亦為其他資產和服務的共享提供基本的物質條件。到首爾實地了解共享城市的運作，實在是一次大開眼界的珍貴體驗。

共享房屋在香港亦已並非什麼新事物，其中「要有光」社會企業的成功，顯然對特區政府產生了重要啟示；近期私人企業開辦的 Synergy 共居項目，提供類似學生宿舍的長短期租住服務，亦備受媒體的廣泛關注。不過正所謂「相見好，同住難」，要和陌生家庭共用廚房和廁所，對參與者來說不啻是個極大的挑戰。在我個人推動的類似實驗項目中，亦早已體會到箇中的辛酸和難處。

香港另一種鮮為人注意的共享或合作房屋，是新界鄉郊社區的鄰里共享模式。例如在高鐵事件被迫遷的菜園村，便通過村民集體買地進行復村。儘管每戶仍

保留獨立的居住單位，「親密」程度和上述共居有別，但村內仍保留大量的半公共、半私人空間，令村民能夠通過民主管理，保持原有的集體生活模式，維繫異常緊密的鄰里關係和人際脈絡。菜園村的例子看似較為罕見，但卻展示了「自己社區自己管」的真實經驗，有助拉闊我們對城市空間的創意思象。

除了共享房屋的嶄新實驗外，也有不少人開始關注公共空間共享的各種可能，可另參考我的《重構香港》和《再造香港》（2016）兩書。香港小販市集原是共享空間的傳統典範，但在城市規劃和市政監管愈趨收緊下，市集的生存空間亦大幅收窄。同樣是經過了民間團體的長期爭支，2012年高永文出任食物衛生局局長後，墟市小販終於重新提上政策議程，方才為共享空間逐步帶來新的契機。

從開放競爭到壟斷合謀

事實上，「鐵路—天橋—商場」的規劃模式鋪天蓋地而來，公共空間私有化的問題異常嚴重，所帶來的遺害早已廣為人所批評^{註一}。商場發展模式淪為大型發展商的專利，再加上集團式連鎖店的跨行業壟斷，已令香港城市生活高度平面化和單一化。香港原有城市的共享空間被全面「圈定」，正是扼殺城市多元生命力，催化“‘This city is dying, you know!?’”的主要力量^{註二}。

在高舉私有產權的同時，新古典經濟學之所以稱之為「新」，在於它早已徹底揚棄古典經濟學對開放市場競爭的信念，不但對產業結構的高度集中不置一詞，同時亦對妨礙競爭的合謀行為噤若寒蟬。表面上，經流學家皆致力排拒政府的「有形的手」，讓資源分配交給「自由」市場來決定；實際上，卻對市場「無形的手」的失效視若無睹，任由大集團通過政治影響力盡佔市場優勢。

正如在分析芝加哥學派崛起的近作《Chicagonomics》(2015)中，作者 Lanny Ebenstein 便指出，在1946-1956這段時期，芝加哥大學經濟學者推翻以往的市場信條，逐步放下對財團壟斷的戒心，以及揚棄對市場競爭的堅持。他們的關注焦點從產業轉移到貨幣供應，特別是其後在 Milton Friedman 的發揚光大下，愈益相信貨幣便是市場調節力量的全部。簡而言之，新古典經濟學已成為貨幣學派的代名詞。

Ebenstein 進而指出，二次大戰後的這個重要轉折期，正好亦是海耶克轉到芝大任教的時期。但與其說海耶克影響了芝大，不如說是美國的保守政治和學術氛圍改造了海耶克。現時人們往往視他為近古典經濟學的奠基者、放任自由經濟思想的教父；但事實上，海耶克早期著作乃很重視政府對市場的調控角色，全面「右傾」乃是1970年代、被搬上神壇之後的事情。

大埔墟街市的啟示

儘管實踐空間共享的傳統市集買少見少，但仍不斷在不太起眼的城市角落，尋找延續旺盛生命力的市場空隙。其中一個具普遍性的例子，是位於不少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共街市的熟食中心。但凡光顧過的市民都知道，這些熟食中心內小店林立，是具有高度競爭性的熟食市場。熟食中心中央的大片空間，則會由各店共享共管，生意好的自然佔上更多枱的位置；生意差的卻仍有小片立足的空間。

以我經常光顧的大埔墟公共街市為例，熟食中心內的小店多達四十餘檔，堪稱是個平民的美食天堂。部分店舖以經營早午市為主，部分則以經營晚市為主，

不同時段的客源迥異，但都共同分享熟食中心的中央空間。由於食物種類選擇繁多，價廉物美，因此經常出現人頭湧湧，水洩不通的情況。商戶之間的競爭固然激烈，但相互亦有不少合作機會，例如這檔是賣粉麵的，那檔是賣茶水的，顧客便可同時買來不同食品享用。

最令人感到意外的是，整個熟食中心的衛生環境奇佳，不同店舖的陳設皆井井有條，卻極少見到食環署官員巡查的身影。看來經過長年累月的磨合後，商戶之間已形成深厚的默契，抱著同舟共濟的心態，共同把共享空間管理妥當，給予顧客一個良好的總體印象，從而達至多方共贏的結果。這正是踏入「後地產霸權」時代，香港民主規劃和城市管理的範式，我們或可重新發現被「搬上神壇」前的海耶克，這裡根本找不到「共同體的悲劇」的位置。

註一： 鄒崇銘：〈從囍歡里回到利東街〉，《信報》，2016年2月15日。

註二： 來自無線電視台神劇《天與地》（2011）的經典對白。錄影可見諸：https://youtu.be/g_9eKBKh4cg

12. 迷思經濟學的原理與歪理

偶爾看見專欄作家左丁山〈街市熟食中心〉（《蘋果日報》，2017年10月7日）一文，不禁想到兩年前經濟學教授雷鼎鳴關於郊野公園的文章^{註一}——均是完全沒有討論價值的論點，根本不值得花時間去回應。但想深一層，若從「環保」的角度去看，所有「廢物」都有循環再用的價值，實在應該珍惜如此一種「資源」，好讓大家深思某些長期存在的誤解（更準確來說是刻意誤導）。

為了讓大家明白討論的背景，以下先以較原來淺白的方式，重新簡介拙作〈街市熟食中心作為方法〉（《信報》，2017年10月2日）的原文，然後再介紹左丁山對它的誤解，最後再說明討論的重要性所在。

原文簡介

- **共同產權 / 共同體**：原文首先從共享經濟的興起切入，指出除了常見的公有及私有產權外，現實中尚存在大量共同產權（或稱共同體，或共同資源）。街市熟食中心乃是共同產權的顯著成功例子；
- **共同體的悲劇**：Garrett Hardin 提出「共同體悲劇」的概念，指出共同體由於產權界定不清晰，因此無法有效管理。2009年諾獎得主 Ostrom 則反駁，歷史上存在大量共同體的成功例子，需視乎相關制度設計是否配合；
- **共同體的圈定**：崇尚自由市場的主流經濟學，會經常引用共同體的悲劇，作為反對共同產權、支持私有產權的理據。將「共同體圈定」（enclosure of commons）為私有產權（即私有化），乃是常見的主流經濟學主張。

左丁山的誤解

左丁山認為由於食環署干預程度不高，因此熟食中心乃是自由市場的典型例子，這正是主流經濟學的主張。而熟食中心的小商販則是從自身利益出發，進行相互市場競爭的私產者，因此他不同意提出共同產權有何意義。問題是左丁山並不明白：

- **共同產權 vs. 私有產權**：街市熟食中心存在大量共用桌椅和公共空間，由眾多小商販共同使用和管理。儘管每個小商販是私產者，廚房和食物屬於私有產權，亦從自身利益出發謀利；但整個熟食中心的制度設計卻是一個共同體，

與各自獨立的經營模式大有差別，因此不應簡單與私有產權混為一談；

- **自由競爭 vs. 私有產權**：自由競爭與私有產權乃是兩個迥然不同的概念，存在私有產權不一定存在自由競爭；同樣地，存在共同產權也不一定否定競爭。以街市熟食中心為例，小商販之間既存在競爭，亦存在大量日常實際的合作，並不可能簡單截然二分；
- **自由競爭 vs. 市場壟斷**：現實中的香港存在普遍的市場壟斷，尤其是大集團通過政策及資本的優勢，排斥市場競爭的例子觸目皆是。大集團藉此擄取暴利的「壟斷租值」，並非基於自由競爭賺取合理利潤，兩者不應簡單混為一談；
- **政府干預 vs. 市場壟斷**：表面上集團壟斷是市場競爭的結果，但實際上，更多是特權階級通過政策優勢取得。政府干預並不必然造成政策傾斜，它既可能促進或限制市場競爭，亦可能帶來正面或負面市場效果。問題的重點並不在於干預與否，而在於有利自由競爭抑或集團壟斷。

芝加哥學派的誤導

上述最後兩點尤為重要，反映不少所謂自由市場的支持者，表面上好像在反對政府干預；但實際上，則是一方面阻止政府介入市場失效，另一方面卻對直接或間接的政策傾斜，視若無、助紂為虐，任由不公平的集團壟斷扭曲市場，對壟斷租值予取予攜。正如我在〈街市熟食中心作為方法〉中指出，這和芝加哥學派的發展史關係密切：

- 我曾引述 Alan O. Ebenstein 《Chicagonomics》一書，探討芝加哥學派的學術源流，指出在二戰後的冷戰高峰期，芝大經濟學者推翻以往的市場信條，逐步放下對財團壟斷的戒心，以及拋棄對市場競爭的堅持；
- 在書中的第6章，作者引用 Paul Samuelson 的回憶錄，指出芝加哥學派其

實有兩個：首個屬於戰前的 Frank Knight, Jacob Viner 和 Henry Simons，更重視政府調節市場的作用；第二個則屬於戰後的 Milton Friedman, George Stigler, Aaron Director 和 Gary Becker；

- 在書中的第7章，作者指出這主要是與凱恩斯主義和「不完全競爭」理論鬥爭的結果，試圖通過計量模型，證明自由市場並不存在結構性的周期波動。1950年代的芝加哥學派作為經濟學的末流，終於通過激進的論點開闢出新的理論範式，並建立新的經濟學殿堂級地位；
- 在書中的第9章，作者如此總結道：1930年代 Viner 和 Simons 都很注重市場的壟斷和失效傾向；但自1950代開始，Director 和其他後來者開始重新理解美國大企業的角色，以及推翻對反壟斷政策的立場。特別是其後在 Friedman 的發揚光大下，他們愈益相信貨幣供應便是市場調節力量的全部。

進一步看完這本《Chicagonomics》，給我的總體感覺是芝加哥學派源於學術論爭，但最終卻拼發出巨大的政治文化影響力。靠賴「市場至高無上」的信條，便已在過去短短50年間，改變全球的經濟體系和行為模式，甚至塑造了人類全新的思維模式。由此經濟學不但描述、解釋，它甚至重塑、扭曲了經濟活動的本質。

基於這些堪稱災難性的結果，稱它為「迷思經濟學」實不為過。而作為面向未來的經濟學者，職責便是要拆解這種比邪教更極端的迷思。

註一： 〈當歪論變成畸論 威力亦變得無窮〉。《立場新聞》，2015年1月3日。

13. 從復建街市到生產中心

最近有機會乘私家車到天水圍，在筆直的高速公路下來，轉入區內的六線大馬路，再轉入屋苑的小路，感覺就像是從一條滔滔大江，突然轉進了一條小水溝。小水溝除了作為室內停車場的連接路，便談不上有任何別的功能，管理人員還要在路旁架起各種障礙物，以阻止違規泊車的情況。不問可知，邨內一切主要的「公共」活動，盡皆集中在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的商場裡面。

天水圍只有路，沒有街

簡略而言，只有路，沒有街，欠缺不同功能和種類的街巷網絡，居民失卻從事各種活動的開放空間，正是天水圍規劃災難的重要寫照（東涌、將軍澳亦然）。大馬路只服務駕駛者，再加上輕鐵，徹底切斷行人通道的網絡；大路小路除了在兩旁種些觀賞植物，不能帶來任何有意義的活動空間；即使是官方特許設立的天秀墟，也完全無法提供半點「逛街」的感覺。

近聞房委會為了抗衡商場的霸權，亦嘗試在領展契諾中尋找灰色地帶，在屋邨內引入一些流動零售點，邀請售賣車（例如美食車？）定時定刻進駐，以補商場各類設施的不足。假如真能打開這個突破口，實在具有無比尋常的意義：天水圍居民在這裡住了廿多年，很可能才首次體驗「落街買野」的意義！但事實上，多年來佔據邨頭邨尾的非法流動小販，早已為規劃災難作出重要的修補，只是其重大貢獻並未獲得肯定而已。

觀乎未來古洞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構想圖，與天水圍和東涌仍大同小異，規劃官員似乎並未汲取過去的教訓。

與街道隔絕的街市

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確定興建街市的選址，意味天水圍和東涌居民在廿多年過後，終於有機會擁有自己的公共街市。但當宣布選址分別位於天水圍和東涌鐵路站，大家便頓時變成哭笑不得。把街市放在鐵路主幹線旁，彷彿就像把舢板從小水溝，開到滔滔大江的中心去！不問可知，日後要通往這些新街市，便必須先通過鐵路站和天橋系統，根本不會落到地面的一層。雖然名為「街市」，但卻與街道完全隔絕。

也虧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官員夠坦白，指新街市並非只服務區內居民，也要照顧區外人的購物需要，因此要建在交通樞紐的黃金地段。這實在很難不令人聯想到，最近在東涌興起的「橋頭經濟」，新街市或許正好為跨境遊的旅客，提供了另一個就近的購物城！街市設計大概亦和領展沒有兩樣，就只剩下商場，再沒有像個街市的街市。

為什麼公共街市就不能專注服務社區居民？其實施政報告除了確定復建街市，還提及要全面審視106個現存街市和熟食中心的「使用情況和發展潛力」，「一些使用率欠佳的公眾街市，我們會研究改變用途或拆卸重建，以騰出空間提供社區設施。」說穿了，食環署根本就不相信街市（或自己）的存在價值，即使硬要上馬，亦只會選擇接近領展和商場的模式。

街舖與街市互惠共生

現存公共街市使用率偏低和空置情況嚴重，早已成為審計署重點批評的對象。食環署也並非完全坐以待斃，近年在個別街市也引入不少服務性行業，包括洗

衣店、外傭中介和地產代理等，五花八門、不倫不類，似乎只是為了填滿空置檔攤，避免街市租金收入嚴重偏低，令賬目看起來平衡一點而已。但對於如何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，重新吸引顧客使用公共街市，除了一味在硬件上投放巨額公帑，不要說食環署不懂得怎樣做，很可能就沒想過可以怎樣做。

其中一個官方最常訴諸的理由，是多層式的公共街市一般毗鄰舊區街巷，街舖或排檔已提供充足的選擇，市民根本就不喜歡進入室內「賣餸」。但香港同樣有極多的成功例子，證明街舖排檔和多層公共街市能互惠共生，形成相互帶動人流的群聚效應。其實公共街市檔攤面積較細，數目眾多，有力提供更靈活彈性和多元化的財產類別，並無必要和街舖構成直接惡性競爭。

當然，要依賴位於金鐘政府總部44層樓上的食環署高層，以「堅離地」角度思考街市如何融入街道和社區，難免亦只會像大郵輪上的旅客，妄想毋須下船便能體味江南的水鄉風情。集權官僚體系無法掌握地方上的實況，難以令街市營運設合具體需要，正是公共街市無法重生的真正死穴。由署方管理層直接派特遣隊進駐地區，深入聆聽社區各方的聲音，就街市改革進行更「貼地」的研究和實驗，才不失為斧底抽薪的做法。

官僚勿再閉門造車

值得注意的是，自林鄭月娥上台年以來，一直皆把創意、創新和創業看得很重。除了將創科產業作為施政重點之外，亦很關注青年創意和創業。無疑這些政策範疇分屬不同部門，彼此之間難免會各自為政；但與此同時，各政府局均為欠缺適當場地而煩惱。當各類產業和創新項目，皆難以找到近便的發展地段之際，食環署倒坐擁大量閒置的市區空間，難道不算是極大的資源錯配？

施政報告提出檢討現存街市的「發展潛力」，言下之意自是把街市拆毀從來，甚至改作豪宅用地亦未可料。但事實上，街道和街市提供特有的靈活性和開放性，並且立足於社區及龐大消費群體，正是孕育創意及創新項目的尚佳場地。問題根本並不在於街市過時和落後，而在於官僚的腦袋停留在石器時代，這才是街市與時並進的主要絆腳石。

正如我在《再造香港》(2016)一書中指出，天水圍地區團體長期爭取復建街市，多年前已就區內設立「社區工藝發展生產中心」，推動在地化的社區生產和銷售，提出非常詳盡的計劃書；其後深水埗團體亦就區內的閒置校舍，草擬過相近的社區生產提案，均大大拉闊香港街市和創意空間的想像。凡此種種，關鍵是必須由市民共同參與規劃，盡量貼近社會民生的脈搏，充分開放予廣泛市民共享，而非由官員搞小圈子，閉門造車。

又如我曾提倡過的「適切科技」(appropriate technology)的概念，主要指小規模、適應本土需要、以人為本和方便易用的科技，方能普及應用在日常生活中，讓創科文化能植根於城市的不同角落。唯其如此，市民便不再是創科的旁觀者，而是真正的擁有者，才有可能在其中找到自己存在的價值^{註一}。

註一：詳見本書第十章的討論。

14. 為何新市鎮街市特別少？

從中環街市說起

中環街市落成於1938年，至今已有83年歷史，它已是區內第四代的街市建築。其樓面積多逾12萬平方呎，是香港最大型的公眾街市，包浩斯風格建築更是令人印象深刻。但自2003年起已開始丟空，至今亦已有18年。

2009年特首曾蔭權提出「保育中環」，並將中環街市交給市建局進行活化，期望與荷里活道已婚警察宿舍（即PMQ）和中區警署（即大館），合組成一個「歷史大三角」。但中環街市計劃幾經周折，活化方案一再更改，直至2017年才正式展開復修工作。

過去多年，我曾參與「中環街市關注組」的工作，期望市建局能在復修街市硬件之餘，延續原有的社區文化特色，重現社區經濟和創業生態。我們亦參照了歐美不少地方的案例，建議中環街市能引入多方持分者參與，讓它能照顧不同階層、多元開放的需要。

最終市建局只是依然故我，延續著一貫地產發展的邏輯，並邀請了華懋集團管理營運中環街市。它打著“Playground for All”的旗幟，強調「鼓勵共融、促進藝文、支持初創」——但除了建築外觀得到局部保留外，試問這樣的定位與中環街市有何關聯？它又能承繼多少街市原有的多元開放特質？

2021年，中環街市終於宣告完成復修並開始試業，在沒有太大的懸念下，我們所能找到的只是又一個以文創包裝的商場。室內絕大部分原有水磨石攤檔建築

已被拆毀，只保留了一兩處作為「打卡位」，延續「先破壞，再保育」的一貫作風。在延綿無盡的餐飲和購物空間中，觸目所及更多只是熟悉的連鎖店名字，不要說創意了，甚至連新鮮感亦談不上。同樣可以預計的是，一小部分角落被預留作展覽和活動之用，以配合形象包裝的門面功夫。

「古蹟總是變商場」，在香港彷彿已是難以擺脫的魔咒。

平白浪費的街市空間

事實上，在中環街市以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仍管理著106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，遍布港島（27個）、九龍（26個）及新界（43個），至今一直是社區經濟和生活焦點。即使在肺炎疫情的高峰期，這些街市仍一直異常興旺，照顧著普羅市民的日常生活所需。儘管官辦街市的管理和衛生問題不少，但除了極少數情況外，人頭湧湧的街市並無激化疫情的擴散。

在眾多運作中的公眾街市，個人最愛的要數油麻地街市。它雖然落成於1953年，但設計和中環街市如出一轍，同樣擁有一個可愛的中庭，具備良好的通風和散熱效能。可惜油麻地街市使用率偏低，上層雞檔在禽流感後結業了大半，至今大量攤檔仍一直空置著。但其命運已遠較燈籠洲、旺角和荃景圍等街市為佳，因為它們均已大門上鎖，丟空多年。

閒置公眾街市的現象，實最能反映香港「有地冇人用，冇人冇地用」的荒旦。政府不斷大力鼓吹「盲搶地」，卻對眾多空置閒置空間如街市和廢校等，視而不見。大量市民失業和急於尋找謀生空間，坐擁空間的部門卻一於「濶佬懶理」。這實在是對公共資源的最大浪費，對社區生活更構成無情的破壞。

好事多磨的天水圍街市

相比之下，在東涌、天水圍和將軍澳這些後期新市鎮，卻只有領展和其他的私人街市，竟然連一個公眾街市都沒有。這些地區的街市物價貴絕全港，不少基層居民甚至寧願跨區買餸，早已是人所共知的畸形現象。一直等到2018年才終於宣布在東涌及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，但計劃一直只聞樓梯響，至今只有兩個小型臨時街市作為權宜。

以天水圍的例子可以充分說明，區內坐擁大量休憩空間，公園廣場皆光潔亮麗，綠化工作更是十分到位——可惜全都對區內居民生計卻全無貢獻。居民難以找到謀生和消費場所，如市區那樣的社區經濟和多元創業生態更是完全欠奉，正是所謂「天水圍城」問題的真正根源，可惜至今決策者仍矇然不覺。

觀乎開張近一年的天水圍臨時街市，不但攤檔選擇少和貨品種類不足，食環署外判管理予私人營辦商，更令人擔心將重蹈領展的覆轍，未來可能帶來集團式的壟斷，又再把街市當作地產而非民生項目來經營。在面積多達400公頃的新市鎮，就連一個小小的開放市場空間亦容不下，試問居民又怎能在此安居樂業？

社區工藝生產中心

不少人當然會覺得，街市作為一種商業模式已經過時。但同樣顯而易見，這首先出於食環署的管理問題，是源於政府而非市場的癥結。此外，街市只是一個硬件載體，葫蘆裡賣的到底是什麼藥，自然也要與時俱進，不能死抱一貫以來的經營手法。現時個別街市也有引進新行業和設施，可惜食環署卻未見有全盤的策略部署。

事實上，假如我們不把街市看成商販攤檔的集中地，而是社區文化本土知識的樞紐，便會發現街市原是一個無窮無盡的寶庫：檔販保存了眾多的生活知識，熟食中心更承傳了不少民間小食；除食物以外，還有不少縫紉修補、家居護理、山貨草藥等傳統行業；以至五金水電、三行裝修、鞋匠鎖匠等技藝；至於電器和電子產品除了銷售，還兼負維修保養的職能等等……

少不了的，當然還有售賣香燭祭品的攤檔。就正如最近中秋節臨近，有街市就更化身成手作燈籠一條街，成為吸引街坊遊人打卡的熱點，為社區平添難以複製的節日氣氛。凡此種種，正好反映了街市所蘊含的無窮創意活力。

由此可見，街市原來就是、或有力發展成某種「社區工藝生產中心」，擔當社區文化、技藝、經濟和創業生態的載體，為市民提供多元開放的發展空間——只要管治和管理得宜，空間布局得到合理安排，則和時下新興的手作市集、创客基地和共享工作間等，又有什麼本質上的差別？為何人們仍要捨近求遠呢？

「社區工藝生產中心」的構思，實非由我獨創，而是來自天水圍的社區團體，是累積了多年的實地經驗後，紮紮實實總結出來的解決方案。尤其是在規劃單一的新市鎮，多元經濟更加需要滋長的空間，讓基層市民有一展所長的機會，否則社區凝聚力也就無從建立。有關方案已詳見於《再造香港》（2016）一書。

對創科產業的啟示

公眾街市或「社區工藝生產中心」，其實只是眾多例子中的一小版塊，說明一個真正擁抱創意和創新的社區，能如何藉著政策和規劃的優勢，促進市民共學、共創和共享，孕育城市發展新的動力和無限可能。若要舉別的例子，我會首先

想到以往的高登或黃金等電腦商場，同樣是中小企雲集、社區網絡駁雜、草根創意迸發的小社區，亦是孕育香港資訊科技人才的中心。

既然如此，試看看官方未來的新市鎮規劃，例如「新田 / 落馬洲發展樞紐」，我們真有需要以百公頃計的科技及產業園區嗎？這是兼容不同階層和行業的開放空間，抑或只是特權階級和壟斷資本的玩意？這是具有自發活力和生命力的創新社區，抑或只是好大喜功的政績工程？這是配合在地生活需要的創業生態，又或只是追逐遙遠和未知的大中華市場的空殼招牌？^{註一}

註一： 〈重新釋放本土經濟的多元活力〉，本書第八章。另見第十章的相關討論。

15. 從頻譜到城市共同體的善治

我長期就土地、公共空間以至各類城市共同體進行探討，但讀者對這類議題皆仍感到相當陌生。適逢史丹福大學 Robert B. Wilson 和 Paul R. Milgrom 奪得 2020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，實在是難得的機會溫故知新，並重新審視此等討論對我們的意義。

追本溯源，應先回看 Elinor Ostrom——2009 年成為史上首位女性的經濟學獎得主（第二位是 2019 年的 Esther Duflo），共同體、共同產權或共同資源的概念，正是因她的獲獎而熱門起來。近十年各類共享經濟活動的冒起，亦令抽象的概

念在現實中找到落腳點。Ostrom 打破了傳統上「非公即私」的二元偏見，開啟了人們對多元產權的可能想像。

從另一個角度而言，在權力集中的政府和權力分散的市場（起碼表面上看來如此）以外，Ostrom 提出了社區善治的可能性。只要人們能逐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建構清晰透明的遊戲規則，社區層面的互惠共享自能形成，官僚和資本並無介入的必要性。Ostrom 特有的研究實踐方法，稱之為「制度分析發展」（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），對制度和行為經濟學來說皆舉足輕重。

維克里被遺忘的貢獻

在進入 Wilson 和 Milgrom 的主題前，且讓我們先再回顧另一位諾獎得主、1996 年獲頒經濟學獎的 William S. Vickrey（同時得獎的還有 James Mirrlees^{註一}）。大概因為他在得悉獲獎一星期後便不幸去世，其對後世的貢獻往往亦較容易被人遺忘。Vickrey 注意到產權私有化和市場壟斷的關係，遂建議將公共財產的使用權公開招標，價高者得。後來者提出的改良方案，則建議中標者只須支付次高的入標價，而非本身原來提出的最高標價，用意是確保投標者不會刻意抬高或貶低入標價。但習慣上，大家仍傾向把這些模式稱作「維克里暗標」（Vickrey Auction）。

與此同時，Vickrey 還提倡公共財產的不斷重新招標。中標者只能行使產權一段時間，並支付期內使用財產的租金。待得有新投標者提出更高的標價，原有中標者便須把產權拱手相讓，從而確保標價能與時並進，並避免產權私有化造成市場壟斷的問題。租金收入則作為公共財政的收入，又或是支付某類社會分紅。因此通過這種模式拍賣的公共財產，實際上已既非公有亦非私有，故亦被稱為「維克里共同體」（Vickrey Commons）。

鮮為人注意的是，Vickrey 是一名佐治派的信徒，深受廿世紀初著名經濟學家 Henry George (1839-1897) 的影響。George 針對土地作為公共財產提出的「單一稅」建議，正是衝著壟斷土地的食利階層而來。基本立論是只要土地產權的行使得到解放，經濟活動自能達至最大的效益。由此經濟資源亦會更平等開放地分布，土地共同體更能地盡其利、人盡其才。人們現時普遍仍在玩的《大富翁》遊戲，靈感便正是源於 George 對土地壟斷的批判。但 George 本人的學術貢獻，卻早已在主流經濟學教科書中完全被抹掉。

頻譜作為城市共同體

不難理解，Wilson 和 Milgrom 正是在 Vickrey 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完善關於投標的經濟學理論，以及在具體的操作層面上，進一步改進公共財產的投標模式。正如諾貝爾獎的官方公告指出的，二人對於投標制度和規則、投標者的估值模式，以及訊息的不完全和帶來的不確定性，皆提供了全面的分析和重要的改善建議。可惜的是，在關於二人獲獎的媒體報道中，卻極少提及他們與維克里之間的承傳關係。

而諾獎評委所特別看重、並花大量篇幅加以介紹的，正是二人在政策改革上的角色。傳統上美國政府批出通訊頻譜，乃是一個繁複的政治游說過程。各個電訊商致力建立與官方的關係，便能以低價取得頻譜的使用權。但自1990年代起的一系列改革，通過多輪同步招標的模式，遂大幅減低電訊商入標面對的不確定性，並令相關公帑收入大為增加。二人積極參與的招標制度設計，最終亦廣受各國政府採用。

毫無疑問，通訊頻譜正是一種典型的城市共同體。它一方面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，但在供應量上卻存在先天限制，如何有效管理對促進資訊科技發展極為重要。假如仍像30、40年前般，由少數企業作寡頭壟斷，實很難想像產業創新和升級將遭到何等的窒礙。但頻譜一旦長期被同一企業佔用，其實同樣構成市場壟斷的問題。Wilson 和 Milgrom 二人的影響力，也就竟只局限在資訊科技的領域。大量同樣珍貴和稀缺的共同資產，由於欠缺合理的政策分配方式，難免仍嚴重妨礙城市的活力和進步。

註一：〈維克里暗標：具競爭性的共同產權〉，第五章。

16. 從佐治稅到邁德納計劃

此時此刻，重提50年前、甚至上100年前的財富分配方案，會否顯得十分過時？但細看這些當年差點成功的嘗試，又驚覺到它們對於當下的香港，具有何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具體來說，它們均甚具潛力扭轉資本主義造成的不公義和貧富兩極化，尤其是公共資源總是向既得利益傾斜的弊端，打從根本上解決兩個多世紀以來的社會結構問題。但反過來說，正是由於這些方案當年胎死腹中，資本主義的發展亦變得日趨失衡，早已錯過了自我完善的黃金機會。

佐治的單一稅

首先談到的 Henry George，難免先要介紹他是何方神聖。因為當今大部分的經濟學家，更不用說經濟學生，相信都未必聽過他的名字。事實上，這位100年前紅極一時、無人不識的經濟學家，死後卻被歸而類為異端份子，連帶其門生在大學也找不到工作，他的名字則在教科書上「被消失」。不錯，George 的遭遇和文革式的批鬥無異。

話得說回來，倒是《信報》林行止先生真能海納百川，曾在2015年寫過一篇關於 George 的文章，題為〈效益至大處處雞 卑路乍獻雞封爵〉，指出 George 早在其代表作《進步與貧窮》(Progress and Poverty, 1879) 中，已先知先覺地注意到土地炒賣，乃是加劇現代貧富懸殊的重要因素。林先生認為：「學者看準問題在哪，但惟其理論對問題的解決毫無用處，於茲是個顯例。」

「對問題的解決毫無用處」的理論是什麼？林先生並沒有進一步解說，應是指人稱「佐治稅」的「單一稅」(single tax)。George 指資本、人力和土地乃經濟學三大生產要素，唯獨土地擁有者可以不勞而獲、坐享其成，並侵佔資本和人力創出的經濟成果。因此他建議向土地收益徵收100%重稅，讓土地不能再成為私人的生財工具；同時則把利得稅和薪俸稅降至0%，從而釋放資本家和工人的經濟活力。

較為人熟悉的是，孫中山於廿世紀初提出「三民主義」，當中「平均地權」的構想正是源於 George。英國自由黨名相勞合·喬治 (David Lloyd George) 聯同當時年輕的邱吉爾 (Winston Churchill)，亦於1909年推出名為「人民預算」

(People's Budget) 的稅制改革，其中便包含了佐治稅的成份。結果受到保守黨和地主人多勢眾的上議院強烈反對，事件演變成全國性的政治危機，而佐治稅最終亦成為政治妥協下的犧牲品。否則的話，西方資本主義的歷史很可能已被改寫。

除了面對地主階級的強大阻力，佐治稅能否提供足夠的稅收，又或確保土地資源的善用，皆是反對者提出的主要批評。但以剛過去的特區政府財政年度為例，土地收益已高達1200多億，導致盈餘創出了歷史新高，以至政府需通過減稅或派錢，來紓緩市民的怨氣和壓力。這種向土地收益傾斜的公共財政趨勢，其實已甚具佐治稅的雛型。問題只在於如何限制地產商的市場力量，防止稅負被轉嫁到置業和租住者身上而已。

邁德納的僱員回購計劃

即使增加土地收益的徵稅幅度，並同步減免利得稅和薪俸稅，亦只能收到財富再分配（或稱二次分配）之效，並可能構成短期過度投資或消費的副作用，但就沒有從根本上解決貧富兩極化的問題。這裡遂再介紹1970年代瑞典經濟學家Meidner的僱員回購計劃，來作為佐治稅的補充，打從資產擁有權（或稱一次分配）的角度處理分配問題。

Rudolf Meidner的老師Gunnar Myrdal，曾於1974年與海耶克平分諾貝爾經濟學獎。師徒二人皆對瑞典的福利國家和社會民主體制，產生過舉足輕重的影響。其中Meidner在1976年，針對工資上漲和通脹壓力的問題，提出藉稅務優惠引導企業向僱員發行新股，令僱員逐步取得企業的控股權，並通過收取股

息作為主要收入來源，從而遏止薪酬上升的趨勢，以維持瑞典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，便是個甚為務實和操作性甚強的方案。

不幸的是，正當「邁德納計劃」提上政策議程之際，卻碰上西方政壇普遍右傾的轉向，瑞典社會民主黨失去執政地位，讓右翼政黨有足夠時間蘊釀反對力量，令邁德納計劃胎死腹中。及至社會民主黨1984年重新上台，方案已被大幅矮化為僱員參與度極有限的供股計劃。資本主義再一次錯過了自我完善的重要契機。

假如我們將佐治稅和邁德納計劃一併考慮，顯而易見：一邊是抑制食利階層壟斷土地資源的「大棒」，另一邊則是鼓勵資產更公平分配的「蘿蔔」。「大棒」和「蘿蔔」正好雙劍合璧——佐治稅能提供相應的財政收入，為邁德納計劃奠下正面的財稅誘因，循序漸進地容讓全民共享經濟的成果。資本主義或許因此得以健康地延續，其後眾多由新自由主義帶來的傷害，亦可以防患於未然。

全民擁有的創新社區

近半個世紀都已過去了，還重提這些古老的方案，卻絕非只是發發無聊的白日夢，緬懷一下早夭的改革想像。剛好相反，在2016年的美國大選中，作為民主黨主要參選人之一的桑德斯，正是以僱員股份回購計劃作為主打政綱。到了2018年2月，英國工黨在黨魁郝爾彬的領導下，就「另類擁有模式」(Alternative Models of Ownership) 召開黨大會，探討一個極為相近的政策議題。近年工黨亦以此作為重點綱領，挑戰執政保守黨。

20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佈撥款500億元，發展河套科技園及支援香港創科產業發展。科技園與香港人的生活社區完成割裂，加上以高度自動化的模式運作，

一般市民根本難以相信對他們有何意義。要促進香港人支持創科產業，卻大可向全港合資格市民派發科技園的股份，讓大家一同分享新科技和經濟成果，同時滿足「派錢」和長遠投資的雙重目標。

若從更加宏觀的角度，香港公共財政愈抑向基建地產傾斜，社會民生的投資則足襟見肘。近年大型基建相繼落成之際，財富正進一步向大財團集中，產業結構變得愈來愈失衡。縱使創科產業能開拓未來的想像，但落在特區政府的手上，卻難免化身成新的「大白象」，形成公帑流失新的「無底洞」。若能以「全民擁有的方式發展創新社區」(Citizen Owned Innovation Community, COIC)，將可大幅提升公帑投資的透明度和問責性，遏止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惡性循環。

事實上，此一建議從技術上來說難度是零，對香港的長遠發展百利無一害；但要打破既得利益的壟斷特權，便只能慨歎難於上青天。

關於土地與城市經濟的討論，詳見本書第六章。關於全民擁有創新社區的討論，詳見本書第五及九章。